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 长 星

(2023年5月31日)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一**要抓好相关法规的宣传实施**。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是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的基层卫生立法,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健全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江苏建设,保障公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于初审的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委员会要深化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二**要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要紧抓不放,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整改落实。特别是太湖治理,这是总书记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要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对太湖周边地区生活污水、企业酸洗废水截污纳管,从源头上降低太湖总磷浓度。三**要抓好有关监督事项的跟踪问效**。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对交通强省建设开展专题询问,有关委员会要加强跟进落实,推动相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要认真研究、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扎实做好议案建议办理

工作。

当前,主题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主题教育高度重视,前段时间,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到地方视察等多个重要场合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并就统计造假、政绩观偏差、领导下访等作出重要批示。特别是在广东、陕西视察时,深刻阐释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的丰富内涵,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这是总书记在关键节点进行的精准指导,是我们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遵循。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部署要求,科学思考谋划,及时部署动员,统筹推进落实,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主题教育实现良好开局。这里,我就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开展好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讲几点意见。

**第一,理论学习要务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前段时间,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组织开展读书班,金龙等5位同志带头在“人大代表讲坛”作专题报告,理论学习抓得紧、效果也比较好。要把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持续深入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在此基础上,领导同志还要讲好专题党课。对人大干部来说,理论学习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并与学习领会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真正把党的创新理论运用到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的全部实践中。

**第二,调查研究要务求摸清实情、拿出实招。**大兴调查研究是这次主题教育的一个鲜明特色。4月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开展了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太湖综合治理等专题调研,取得了初步成果。我们工作中都有体会,调研总结经验比较容易,但更可贵的是找准问题短板。要学习借鉴“浦江经验”,更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人大工作联系点、人大代表中,到矛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局面打不开的地方去,听真话、摸实情,把问题找得更准些、对策提得更实些。根据中央部署,各级领导班子需确定1-2个正面或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解剖式调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落实,注重从正面案例中总结经验、加深理解,从反面案例中汲取教训、对照反思,更好地完善思路举措、推进各项工作。要加强调研统筹,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尽量减轻基层负担。

**第三,推动发展要务求发挥优势、服务大局。**省委提出,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就是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学用结合,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省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服务中心大局紧密结合起来。比如,在法治建设方面,要结合全省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找准法治保障中的薄弱环节,聚焦推进科技创新、集聚优秀人才、优化营商环境等制定完善一批地方性法规,增强

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以高质量立法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又如,在人大监督方面,要紧紧围绕推动中央及省委部署贯彻落实开展监督,推动各地各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再如,在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方面,要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四,检视整改要务求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检视整改直接关乎主题教育实效。这段时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制定形成6方面的问题清单。要扎扎实实抓整改,对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层面的问题,要主动认领、紧抓不放;对需要市县人大一体整改的,要上下联动、问题共答;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要集中攻坚、专项整治,力争在主题教育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动态管理问题清单,已解决的及时销号,新发现的及时纳入。需要强调的是,人大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人大机关开展主题教育更要积极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坚持“开门”抓整改、“上门”解难题,让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

开展好主题教育,领导带头是关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化理论学习,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检视和整改问题,示范带动全体人大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今天参会的还有设区市人大的负责同志,除了南京市外,其他设区市虽然是第二批参加单位,也要跟进学起来、改起来,形成上下联动、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一、审查批准《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十二、审查批准《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

十四、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十五、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批准《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查批准《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 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卫生服务
第三章	基本医疗服务
第四章	协同发展
第五章	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基层卫生服务及其保障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第三条** 基层卫生事业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彰显公益、医防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保

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发展基层卫生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基层卫生工作,协调解决基层卫生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承担。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层卫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基层卫生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层卫生相关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层卫生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基层卫生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状况等情况,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建立完善“15分钟健康服务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基层卫生事业。

**第九条** 对在基层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费向辖区内公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免费服务项目,不得对规定范围内的免费服务项目收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在服务场所公示等方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免费政策的宣传。

**第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接受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等机构的相关业务指导,提供均等、便民、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弘扬中医药文化,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以六周岁以下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II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定期开展随访、宣教、体检、评估等健康管理服务,实施健康信息监测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要

求设置规范化的预防接种门诊,推行分时段预约服务,加强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统筹做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的应急接种和日常预防接种工作。

**第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排查、信息收集报告、健康监测、社区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等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高其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处置能力,发挥其疾病预防控制哨点和网底功能。

**第十六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和个人信息,及时为服务对象建立相应的服务档案,客观记录服务过程,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计划,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

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以服务结果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方法,将评价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工作要求开展肿瘤筛查、慢性疾病危险因素调查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 第三章 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分级诊疗制度,调控三级医院普通门诊服务规模,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首诊科室、首诊医师负责制,做好患者全程诊疗管理、诊疗活动记录以及转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完善双向转诊制度,规范转诊程序,畅通转诊通道,重点推动医院将急性病、手术后恢复期患者以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有承接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治疗、康复。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或者选派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等方式,与居民签订协议,建立健康档案,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的差别化、个性化服务。

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者加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期

患者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可以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办法由省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三级医院统一治疗慢性病等用药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

**第二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等领域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中医师等人员,提供中药饮片以及中医适宜技术等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配备常用中成药,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逐步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根据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设置老年护理、安宁疗护床位。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独立或者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在检查检验、人员、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疾病检查、诊断、治疗、康复等有关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救治患者;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

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合理用药,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除按照规范用于疾病的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第二十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签署医学证明文件,应当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所在地人民政府建立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通过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风险互助金等方式,分担医疗责任风险。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 第四章 协同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城乡、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以基层为重点,坚持盘活存量、发展增量、提高质量,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and 各类资源配置标准,方便公民就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业务用房、医疗仪器设备等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依托现有乡镇卫生院,在重点中心镇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农村区域性医

疗卫生中心,将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内容,推进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整体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拓展医疗服务范围,培育建设基层特色科室。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二级以上医院牵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参加的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支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牵头组建由区域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参加的医疗卫生共同体。

医疗卫生共同体实行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人事人才、信息服务等统一管理,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区域总额付费,强化激励约束,整体提升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

推行医疗卫生共同体内部和医疗卫生共同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需要。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应当建立和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医疗卫生共同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和合理用药等服务,方便群众在基层就医。

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的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药学服务和消毒供应等机构,应当为医疗卫生共同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同质化服务,共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医疗卫生人员在医疗卫生共同体内多点执业的,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注册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协作关系,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设置专家工作室、开设联合病房、建立远程医疗协

作、教育培训协作、科研项目协作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三级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规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专家门诊号源并稳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合理使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构建基层远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方式,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

## 第五章 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动态调整培养规模,落实免费培养等支持政策。

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养院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定向培养的医学生签订协议,约定相关待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各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履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符合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放宽报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对招聘人员确有困难的岗位可以不设开考比例;招聘全科、妇产、儿科、中医、影像、康复、公共卫生、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的,可以简化招聘

程序。

鼓励退休医疗卫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县乡村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普及推广卫生适宜技术,根据需要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到二级以上医院跟班学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设置岗位,合理提高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引进紧缺型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十五年或者累计工作满二十五年且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定向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二级、三级医院在职骨干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者开设医生工作室,医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经历视为晋升条件中的基层服务经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多渠道补偿补助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力度,在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职业发展、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或者给予倾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完善全科医



生使用激励机制。

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综合医院应当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支持其他二、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推动院内全科医生到基层开展服务。

**第四十三条** 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机制,根据需要合理确定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比例;加大对基层卫生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对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可以实行协议工资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一般诊疗费和基本药物补助政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保障,动态调整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支持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逐步做实乡村医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对未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年满六十周岁的乡村医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助等方式动态提高其养老待遇。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给予足额安排;按照规定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财政投入政策,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调节机制,保障符合规定的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人员

培训和招聘等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按照服务成本核定后给予补助。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用房予以保障。

新建住宅区按照规划要求需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等设施的,应当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其他已建成住宅区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维护保养等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需求,合理核定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公开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聘用在村卫生室工作满六年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县域内医疗卫生事业编制数额应当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创新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方式,依法通过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工作开展。对编制外人员按照与编制内人员同工同酬原则合理确定薪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应当与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比例相协调。对按照规定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差别化支付政策,提高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引导分级就诊、有序转诊。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财政等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并落实签约服务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个人付费等分担政策,推行将签约居民的门诊统筹基金按照实际签约人数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家庭医生团队。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设立巡诊、家庭病床、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合理体现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平衡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合理核定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水平,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不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资发放项目,建立分配激励机制,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基层服务年限较长等人员倾斜。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制度,组织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医疗技术、药品和医用设备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主要负责人绩效工资或者薪酬的重要依据。

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机构、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等一体化管理。

**第五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基层卫生服

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定为二级医疗机构的,应当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政策不变;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卫生工作依法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地方人民政府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免费服务项目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优先配备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一)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二)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未按照规范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四)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或者有关

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五)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医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卫生等基层卫生服务的,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1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谭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必要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着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重任，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网底，是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基层卫生始终处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牢牢把握基层卫生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的新需求新期盼，迫切需要通过专项立法来保障和推进基层卫生工作向更可持续、更加均衡、更高水平的方向迈进。目前，全国尚无省级层面的基层卫生立法。推进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基层卫生条例，是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的具体体现，对于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制定基层卫生条例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2014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调研时指出，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真正解决好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2016年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了“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这对加强基层卫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制定基层卫生条例，从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和“战略位置”的视角来看待基层卫生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优先度和地位，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二)制定基层卫生条例是完善卫生健康法制体系的必然要求。2019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在多个条款中强化基层卫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推动人财物各类资源向基层倾斜。此前，我省2001年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和2008年颁布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条例中规定的合作医疗、初级卫生保健等内容也有了新的表述和要求。通过制定基层卫生条例，吸收原有法规中仍然适用的内容，特别是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将其中“强基层”的有关举

措细化、实化,强化财政、编制、医保、绩效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支撑,使其更有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法制体系。

(三)制定基层卫生条例是推动基层卫生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大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基层卫生有效供给新模式,积累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围绕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率先开展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培育建设基层特色科室;围绕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库,将基层首诊式签约作为签约服务主体形式;围绕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开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围绕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明确27条支持性措施,系统性解决基层卫生人才不平衡、不稳定问题。“江苏建设老百姓家门口的社区医院”“江苏强基工程解基层人才难题”“多措并举提升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分别入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全国“推进医改、服务百姓健康十大新举措”,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考成绩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通过制定基层卫生条例,系统梳理多年来基层卫生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做法和经验,把真正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作为立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有效推动解决我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有利于推进和保障我省基层卫生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月印发立法工作计划,确定《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作为立法正式项目,并确定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起草。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

将《条例(草案)》起草纳入全年重点工作,1月即制定立法推进计划,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部门座谈会,协调推进起草工作,确保按期高质完成起草工作。在全面梳理省内外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多次集体讨论、集中修改,数易其稿,先后征求了省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的意见;5-6月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在南京市浦口区、鼓楼区开展调研,充分听取部门、专家、社会意见建议。在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后,7月15日经省卫生健康委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省人民政府。

省司法厅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3个省直管县政府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赴南京市溧水区开展调研,实地走访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现状,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法联系点、基层医疗机构等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反馈意见和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取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一致意见,并经省政府同意,形成《条例(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五条,立足江苏省情实际,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突出创新创优导向,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聚焦主体机构。《条例(草案)》围绕群众健康需求,突出强基层、补短板、堵漏洞,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着力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层卫生服务活动,及

其保障和监督管理,并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第二条),同时规定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和一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的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第五十四条),这是从基层卫生工作的特点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加强服务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服务功能,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

二是坚持健康优先。为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条例(草案)》明确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应当遵循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彰显公益、医防并重的原则(第三条),并在具体条文上予以体现落实。在机构设置方面,提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辖区内卫生资源,按照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科学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便就近获取医疗卫生服务(第二十七条)。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当向辖区内公民(第七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要求(第八条);设置规范化的预防接种门诊,推行分时段预约(第九条)。在基本医疗方面,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首诊科室、首诊医师负责制,做好患者全程诊疗管理(第十六条);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符合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的服务(第十八条);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推动建立与二、三级医院以基本药物为核心、慢性病治疗为主的统一用药目录(第二十条)。同时,还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术后康复期患者或者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提供预约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第十九条),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比例,根据需求设置老年护理、安宁疗护床位(第

二十二条)。

三是注重能力提升。《条例(草案)》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作为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夯实分级诊疗基础的重要突破口。在机构建设方面,明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拓展医疗服务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三级以上手术,培育建设基层特色科室(第三十条)。在上下协作方面,要求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县域医共体(第三十一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对口协作关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第三十二条),在队伍建设方面,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第三十四条),建立县乡村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第三十六条),建立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机制,合理确定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比例(第三十九条),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第四十条)。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要求建立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第三十三条)。

四是强化政策保障。《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基层卫生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协调解决基层卫生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同时,在财政、医保、价格、绩效分配等方面提出了重点保障措施,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补助机制(第三十八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应当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第四十一条);支持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通过委托、购买等方式保障工作开展,实行编外人员与编内人员同工同酬,享有社会保障待遇,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第四十三条);对按照规定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参保人员,制定差别化支付政策,引导分级就诊、有序转诊(第四十四条);三级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规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专家门诊号源并稳步增加(第三十二条);健全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基层卫生服务特点的等级评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定为二级医疗机构的,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不降低(第四十七条)等等。此外,《条例(草案)》设立了追责条款,针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五十条)。

五是明确奖惩措施。一方面,补充设定处罚条款。为了更好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执业行为,充分发挥法规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等功能,《条例(草案)》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

理条例》《护士条例》中有关行政处罚针对的主体、行为和设定的种类、幅度等具体规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违反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执业活动规范行为补充设定了行政处罚,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设定的行政处罚与条例一并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并组织律师、卫生监督、行业协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等代表开展了专家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设定处罚条款必要且合理,对处罚条款表述的精确性建议,已予以采纳。另一方面,明确奖励措施。《条例(草案)》在总则中明确了表彰奖励措施,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第六条),形成了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有机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基层卫生工作是保障公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众对医疗卫生服务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载体，是我国卫生工作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提出党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将“以基层为重点”放在首要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对强化基层卫生工作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推动人财物各类资源向基层倾斜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加强系统谋划，创新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我省2001年制定的《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2008年制定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

服务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上位法的规定也不相衔接。因此，根据我省实际，通过废旧立新方式，制定我省基层卫生地方性法规，为促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十分必要。

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好评法规起草质量关，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2022年2月起，多次听取省卫健委关于条例草案起草进展情况的汇报，就条例草案的立法思路、框架结构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反复研究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建议。6月，会同省卫健委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研，并根据省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多次与省卫健委一起修改条例草案。10月、11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仲梓两次带队赴南京、南通、张家港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走访了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听取了地方政府以及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立法联系点等的意见建议。我委还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

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从江苏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了基层卫生的指导方针和具体要求，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较强,总体可行。同时,条例草案还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关于预约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预约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作出规范,有利于提高公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利于提升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对此作出规定,“对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术后康复期患者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提供预约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服务费用等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其中“符合条件”“符合规定”界定不明确,缺乏操作性,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具体办法由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内容。

**二、关于发挥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作用。**为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将基层首诊负责制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的作用,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对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的职责作出规范,具体内容为:“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应当建立和完善覆盖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和合理用药等服务,方便群众在基层就医。”“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的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药学服务和消毒供应等机构,应当为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同质化服务,共同提升检查检验质量水平。”“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卫生共同体内多点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三、关于全科医生的培养使用。**调研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缺乏全科医生,这是制约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一个短板,建议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具体内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推动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保障公民获取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综合医院应当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支持其他二、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推动院内全科医生下沉基层服务。”

**四、关于发挥医保基金的激励作用。**为有效发挥医保基金对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激励作用,支持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更好体现医保基金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方面的政策导向,建议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差别化支付政策”后,明确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提高其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比例”,并增加一款:“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和个人付费等分担,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或者家庭医生团队。”

**五、关于推行常见同病种同一收费标准。**为认真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有效化解大医院“小病大看”、人满为患的困境,建议针对目前常见同病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不统一问题,鼓励地方勇于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中增加“鼓励地方选择一批适合基层治疗的常见病种,实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同病种同一收费标准,报销政策上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患者倾斜”的内容。

**六、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免费服务项目,不得对免费的服务项目另行收费”,但对此违法行为没有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议根据有关上位法的规定增加一条处罚规定, 具体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免费服务项目的,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免费的服

务项目另行收费的, 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此外, 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文字表述还需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健全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率调研组赴南京市高淳区,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省卫生健康委赴常州、盐城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当地基层卫生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参照中办国办2023年最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围绕基层医疗机构及人员能力不高、基层医疗机构招人难和留人难、家庭医生作用发挥不充分、医疗卫生共同体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并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

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和能力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为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更好地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首先要加强规划建设,并增强其服务能力。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四方面修改:一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状况等情况,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建立完善‘15分钟健康服务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二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的内容；三是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高其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处置能力；四是将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用房予以保障”。

## 二、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保障和水平提升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对于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至关重要,条例要从薪酬待遇、职业发展、业务学习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为增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创造更好条件。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五方面修改:一是在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的内容;二是在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对招聘人员确有困难的岗位可以不设开考比例”;三是在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十五年或者累计工作满二十五年且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定向聘用至相应岗位的内容;四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推动全科医生到基层开展服务等;五是在草案第四十条中增加“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对未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年满六十周岁的乡村医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助等方式动态提高其养老待遇”等。

## 三、关于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更好地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条例应当充实家庭医生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两方面修改:一是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者加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二是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并落实签约服务费用由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个人付费等分担政策。

## 四、关于发挥医疗卫生共同体作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要健全医疗卫生共同体模式,明确牵头医院责任,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予以支持。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两方面修改:一是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推行医疗卫生共同体内部和医疗卫生共同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需要;二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卫生共同体牵头医院应当建立和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医疗卫生共同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约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并要求牵头医院的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机构,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同质化服务。

## 五、关于其他方面

1. 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卫生工作有助于更好地发展基层卫生事业,同时草案第三条也规定了“社会参与”的原则,条例对此应有所体现。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基层卫生事业”。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第二章章名为“公共卫生服务”,但本章具体条款规定的都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逻辑上不够完整。经研究,考虑到条例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除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外,还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肿瘤筛查、慢性疾病危险因素调查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为更好地解决基层医疗服务中的医疗事故纠纷,

条例应当完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有关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通过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分担医疗责任风险。同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4. 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目前基层卫生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做得还不够,条例应当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与保障,依托远程医疗卫生网络,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构建基层远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等内容。

5. 教科文卫委和有的专家提出,对有的违

法行为应当补充法律责任,以增强条例的刚性执行力。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免费服务项目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草案还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3年8月30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重点事项规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

面的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本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从业人员代表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同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提出职责分工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机制,纳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专业应用开放,提升对安全风险隐患实时动态感知、科学高效研判、快速响应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支持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制度;
-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九)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十)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三)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 (十四)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负责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考核;

(三)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如实记录;

(四)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行业、领域的,每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

(二)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非危险物品装卸、电力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

(三)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代表组成,未组建工会的,由从业人员代表参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各项投入等情况,研究和协调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矿山、金属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兼职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增加一千人,增加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有权拒绝执行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有权制止违章生产、冒险作业的指令。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总监有权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干涉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建立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任何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按照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后果、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和应急措施。公告内容

应当及时更新并建立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加强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并按照要求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 (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数据;
-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 (四)危险作业管理数据;
- (五)其他应当报送的安全生产数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危险物品、城镇燃气等生产经营单位除报送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数据外,还应当按照要求报送重要部位、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

相关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数据报送的范围、要素和路径等制定指南或者规范。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培训、科技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和推广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可以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可以采取调整工作岗位、安排合理休假、心理疏导、思想教育或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怀，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等方式，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等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按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依法开展活动，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报告、证明，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

业协会、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和管理、技术、培训等服务，推动行业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经营。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重点事项规范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资源优势、自然环境条件、安全生产状况等因素，按照科学、合理、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予以保障和支持。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或者中间仓库、储罐、室内（外）储存柜等储存设施内，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进行危险化学品分（换）装、拆分、开箱（袋）、开桶（瓶）或者

调配等作业；

(二)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设施内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等制度；

(三)储存在甲、乙类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用量。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将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品名、数量、用途、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报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实验室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类别、风险等级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出入规定,对危险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监管情况。

涉及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或者立项前应当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安、应急管理、教育、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属地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情况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估,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管理单位,应当每五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估。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装卸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五)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现场签字确认;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现场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危险作业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核验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定期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发包方、出租方应当对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承包方、承租方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总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但不得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将施工作业或者工程发包给设备租赁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依法由其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设备租赁单位。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将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教育和培训,不得将其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依法享有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从业人员的义务。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应当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总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行目标管理；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中的重大事项；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考核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四)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分析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规定统计、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并协助有关部

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治理或者改正,并按照职权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区域、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及时报告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科技创新引导、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配置、设施建设、购买服务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和监督检查计划,在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共同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近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应当实行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基础信息以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管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处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信用等信息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和应用,提升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有关行业、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汇聚、共享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市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市安全生产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评价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数据综合利用。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下列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一)加强感知设备建设规划和运用;
- (二)实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
- (三)利用电子标签等对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钢瓶等进行识别和追溯;
- (四)利用数字工具辨识安全风险、发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并作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督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
- (五)实现应急救援预案数字化,完善救援队

伍、救援装备和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数据库;

(六)其他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运用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本市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知识、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和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产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以采用拍摄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其内部人员的举报行为,采用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励、统计、报告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报告或者举报,并对报告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报告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五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社会化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并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和社会化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对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给予经费补助。

加强长三角和南京都市圈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联合管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推进跨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联勤联动。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落实下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措施: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依法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建立的应当指定兼

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五)建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以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遇到险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的命令。

**第五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垫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现场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妥善保护、保全。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周边群众人身安全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相关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控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交通、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安全生产数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未履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并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



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

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一是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条例》第三条首先建立“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四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二是完善机构设置。第七条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规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第十三条对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构成、职责作出详细规定;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十二条补充细化上位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还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第十七条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包括全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 二、关于监管体系和制度

筑牢安全发展根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一是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第八条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行业、领域进行监管的齐抓共管格局;二是完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用工制度,维护劳动者人身安全。第十八条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风险管控清单。第十九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条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是健全监管体系建设。第二十一条构建大数据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第二十四条规定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和责任。第四十九条设定内部举报条款,对报告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 三、关于特殊事项规范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事项、行业进行专章规定。一是明确危化品、特殊行业要求。第二十六条对编制危化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进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储存设施建设要求。第二十八条写明危化品储存使用相关规范要求,促进储存设施建设,减少储存环节风险。第三十四条对特殊危险行业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进行详细规定;二是立足地方特色,实现监管全覆盖。南京高校云集、医疗机构众多,《条例》第三十条将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危化品储存、使用列为城市安全的重点规范内容。第三十一条明

确实实验室的主体责任,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或立项前要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相关部门要对属地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属地政府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三是明晰特殊情形的责任主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特殊情形,明确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将责任转嫁。

#### 四、关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水平。一是整合社会应急救援资源。第五十一条鼓励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具体建设要求,提高其专业化水平。政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将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纳入体系建设,明确政府职责并给予经费补助。强调跨区域应急救援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应急救援联动;二是落实应急管理措施。第五十二条要求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进行演练;三是细化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第五十四条细化上位法规定,对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与安全生产领域上位法相衔接,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南京市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重点事项规范、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2023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经济数字化转型  
第四章 生活数字化转型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六章 数字生态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化转型,以及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数字化转型应当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推进数字技术在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整体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和效率提升。

**第三条** 数字化转型应当坚持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理念,遵循创新引领、数据赋能、开放融合、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化转

型工作的领导,将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数字化转型投入,制定数字化转型工作行动方案,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转型议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和地区发展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化转型工作。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和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转型创新协同合作,推动构建数字化转型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第七条** 支持运用数字化方式提升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人文交流等领域国际化水平。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自主创新发展,积极参与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开放合作、多元化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

##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协调布局、一体建设、迭代升级、融通运用和普惠共享。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机制,促进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提升,加快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发展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机器人、车联网等数字新兴产业;研究布局化合物半导体、未来网络、量子科技、元宇宙等前沿领域。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建设有关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市、县级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根据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遵循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和共建共

享的原则,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五条** 数字基础设施应当与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在蠡湖未来城、梁溪科技城等区域建设中,率先应用推广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推动国家和省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运用实践,促进地方标准探索创新。

**第十六条**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互联网协议、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应用,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支持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构建全市一体化算力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建设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科学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智能终端,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三章 经济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自主可控、绿色高效、开放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和示范场景建设，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的产业数字化载体，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和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融合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企业，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的跨界融合，多维度赋能数字化企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提升生产管理效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方式，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商务咨询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提升移动支付、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金融、数据优势。推动建设城市级小微金融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在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畅通对接渠道，实现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 第四章 生活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促进公共服务和生活方式创新，构建共享和谐的数字生活。

**第三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支撑各类数字生活场景高效建设、弹性部署、快速迭代和持续稳定运营，提供个性化、实时化、场景化、内容化、互动化的消费和服务体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推动建设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持续拓展数字身份在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功能,推动“多卡合一”“多码合一”“一码通城”,推进数字身份跨域互认。

**第三十二条** 支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建设数字信用体系,依法促进和规范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信息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应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健康、教育、交通、社保、就业、养老、商贸、文旅、体育、助困、社区生活服务等民生领域的数字生活场景建设,拓展数字乡村应用场景,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

##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

**第三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一体规划建设政务应用系统,实现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智慧监管、市域治理、利企便民、生态环境等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集成管理、协同联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强化电子政务网络

统筹建设管理,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融入全省政务云体系。

**第三十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依法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与国家、省数据平台数据双向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办事入口,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与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融合,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互联共享。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城市重大事件指挥调度、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创新,将涉及基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卫生、市容管理和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接入“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快速接办、直接催办督办机制,形成监管和服务相融合的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现城市安全多专业数据融合、可视化分析研判、预警应急响应、高效联动处置,



推动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运行“一网协同”，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和行政监督水平。

## 第六章 数字生态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数据要素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策措施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和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和争议解决等规范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依法获取并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字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将数字化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探索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数字化转型智库，研究论证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战略、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评估风险，提供专业建议。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使用本级专项资金，优化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预算管理机制和建设模式，推动数字化转型。

鼓励引导资本参与数字化转型工作，构建各类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改进传统服务，创新智能化服务。

鼓励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促进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等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相关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生活、学习、工作和创新的素养与技能。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应

急处置能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依法及时处理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投诉和举报。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构建全市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体系。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数字化领域新技术、新应用研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数字伦理意识。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规定

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化转型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化转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速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条例》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在数字技术创新方面,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建立健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机制、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发挥企业的重要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快推动我市数字技术创新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规定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市一体化算力体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同时,明确数字基础设施与交通、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协调布局、一体建设、迭代升级、融通运用和普惠共享。

## 二、关于经济数字化转型

为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

推动产业数字化构建自主可控、绿色高效、开放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条例》一方面,明确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路径。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融合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通过培育试点等方式,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发展智慧农业。另一方面,突出发展工业互联网、数字金融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提升生产管理效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提升移动支付、资产交易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推动建设城市级小微金融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体系。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 三、关于生活数字化转型

为促进公共服务和生活方式创新,构建共享和谐的数字生活,《条例》聚焦生活服务平台、身份管理体系、信用管理体系、生活场景支撑等生活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作出规定。明确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支撑各类数字生活场景

高效建设、弹性部署、快速迭代和持续稳定运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持续拓展数字身份在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功能；支持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数字信用体系，依法促进和规范数据的汇聚整合应用；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民生领域的数字生活场景建设，拓展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实现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

#### 四、关于治理数字化

推进治理数字化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条例》一是明确建设跨场景应用集群。规定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一体规划建设政务应用系统；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等。二是明确构建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化各类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构建全市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依法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开发利用。三是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办事入口，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与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融合，实现一次认证，全

网通办。四是提高政务履职数字化水平。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城市重大事件指挥调度、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五是优化政务协同应用平台。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和行政监督水平。

#### 五、关于数字生态

为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条例》突出数据要素市场、首席数据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创新探索，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和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同时，对推进数字化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培养和引进数字人才、建立数字化转型智库、消除数字鸿沟、提升数字素养、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等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

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无锡市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无锡市在总结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在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治理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生态方面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0月31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3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产业、业态、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深化安全生产监

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明确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巡查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将安全生产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装备,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党委和政府双主任制,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职责不明确的,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工作措施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组织实施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的巡查和考核等。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特点设立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检查、指导行业、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安全生产形势的预测分析、相关专业领域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推广等服务。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机构和专门人员,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内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风险隐患实时动态感知、科学高效研判、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九条** 对在下列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三)参加抢险救护;
- (四)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
- (五)依法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行: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五)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 (九)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重大危险源评估、管理制度;
- (十一)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三)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
- (十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一责,并进行公示。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 (二)辨识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并落实专门

人员管控;

(三)监督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安全生产的技术项目、设施和设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如实记录。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除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五)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部门负责人在部门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鼓励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施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连续性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可以推动条件成熟、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

的生产经营单位组建或者参加联合体。联合体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应当计入从业人员总数。

**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各项投入等情况;

(二)督促落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措施;

(三)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进、换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注重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落实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分类分级风险管控措施,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履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
- (二)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 (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 (四)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 (五)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 (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估。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记录;对难以立即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措施、责

任人、期限、资金和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愿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城市综合体、商场、网吧、公共娱乐场所、商品交易市场、公用高层建筑等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单位,使用电梯、瓶装液化石油气、大型游乐设施的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单位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的,应当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场所出租给其他单位,并和租赁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 (二)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赔偿;
-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 (五)其他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当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出租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或者将场所出租、提供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监理、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服务,不得出具内容失实或者虚假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检验,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安全,并报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备案。

涉及公共场所人群聚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向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对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完善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享有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权利:

- (一)与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参加工伤

保险等事项;

- (二)享有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工作环境、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技能;

- (四)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七)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八)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的,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依照有关法律可以获得其他民事赔偿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九)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接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健康检查;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有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相同的安全生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 (五)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从事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三)违规在实验室研发阶段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

(四)伪造、故意使用虚假工艺文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

(五)使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设施、设备、产品;

(六)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七)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

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建议;

(三)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并答复、处理;没有建立工会的,应当推举至少一名从业人员作为安全生产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三)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信息化建设、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五)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实行派驻执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聘用技术检查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聘任社会监督员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编制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六)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宗、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粮食和储备、人民防空、邮政等部门。

**第三十七条** 科技、财政、商务、气象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行业、领域管理；

(二)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参与或者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员队伍能力建设；

(三)督促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应的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

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频次和内容。

中央及省属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属国有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开展安全宣讲、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等方式,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服务。

**第四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急管理规划等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防控需要,实行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和一体化提升改造,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在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内,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需要转产、停

产、搬迁、关闭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具有审批职责的部门批准设置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时,应当确保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高压输电线、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数据资源平台,汇总、分析安全风险信息,绘制、更新安全风险分布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分布图及时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对新风险、新情况及时编制安全管理标准或者规范,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加强研究、分析,推进风险防控信息交流和成果运用,强化源头治理和安全防控,并利用互联网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监管执法等数据的交流共享和运用拓展,开展下列数字化安全风险防控:

- (一)加强感知设备建设规划和运用;
- (二)实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

(三)利用信息标识等对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瓶等进行识别和追溯;

(四)利用数字工具辨识安全风险、发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并作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本市禁止、限制、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并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以及应急救援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行全链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加强运用监督管理。

公安、生态环境、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共享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登记、督办、销号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责任期限和督办部门。

**第五十条** 对于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所导致且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计划督促治理,并落实治理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治理资金。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责任清单、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确定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时,应当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其负责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

市、县级市、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市、县级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完成重要安全生产任务或者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企业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促进整改的谈话。

**第五十三条** 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派出机关(机构)的人民政府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统筹调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建立异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执法。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安全生产共治,培育安全文化,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适时免费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第五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对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及时将相关处罚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第五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条** 有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在制定标准、提供培训、场景推广运用、配合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测等方面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第六十一条**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组织,推动建立相关指导、评价和公开机制,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管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六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制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在选择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量供应商、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六十三条** 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防控机制。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情况,确定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服务机制,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水平。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或者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完善受理、核查、处理、移送、答复、奖励、统计工作规范,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线索按照规定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救援内容、物资装备、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补贴补助、保险保障等有关事项。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采取专项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储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职责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

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桶、吸附棉(垫)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应当分析问题、提出修订意见。

**第七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处置,并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生肢体残废、容貌损毁、听觉、视觉和其他器官功能丧失或者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同时告知同级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会等相关单位,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实施集中统一指挥,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十二条**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市有关部门负责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履行出资人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调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处理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三十日内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或者责任人员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应当在处理结果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抄送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负责归档保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事故批复结案后十个月至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七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本单位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是事故发生单位;

(二)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非本单位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负责生产管理和指挥的单位是事故发生单位;

(三)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确定事故发生单位;

(四)其他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负有责任的单位是事故发生单位。

**第七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权威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安全生产虚假信息或者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帮助。

**第七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统计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事故特点,完善事故预防机制,并定期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总结事故发生原因,作出事故风险提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告知危险因素,或者未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6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从四个方面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明确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二是明确部门监管职责。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对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予以明确,对其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还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严格属地管理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

送。四是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措施。对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批准、公开,以及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安全生产约谈、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异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作出具体规定。

## 二、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的核心。《条例》适应当前安全生产新形势,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一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详细列举十五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指导、监督、检查。二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并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有关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和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作出规定,以更好地满足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三是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从

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同时,还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委托从事危险作业、生产经营场所出租、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评价、群众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等作出规范。四是明确从业人员与安全产生相关的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加强和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 三、关于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安全生产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条例》增设一章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一是要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引导。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安全生产共治,培育安全文化,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二是推动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规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等有关方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权益,媒体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关协会组织依照

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并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制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防控等。三是强化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 四、关于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为了更好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救援演练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应急救援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条例》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提出明确要求,对事故调查主体、事故调查组组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的确定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总结事故发生原因,作出事故风险提示,定期向社会公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

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共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2023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将第三条第五项改为两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修改为:“(五)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六)事关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措施”。

将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市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

删去第八项至第十项、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

三、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第五项修改为:“(五)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第六项修改为:“(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删去第九项中的“扶贫”。

将第十项修改为:“(十)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本市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删去第十四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四项:“(十四)确定市级标志和建立重大永久性纪念物”。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十六)市、县级市(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五、删去第九条。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不执行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提出质询案、撤职案等方式依法予以监督。”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7月26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4月28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

定在本市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苏州市委建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保证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上级人大常委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六)事关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措施;

(七)市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八)市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上一年度决

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九)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市本级预算和全市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五)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七)事关全市发展重要领域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八)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九)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物价、就业、收入分配、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涉及全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

(十)市国土空间规划、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十一)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十二)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门设立和变动情况,县级市(区)和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实施情况;

(十三)本市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十四)确定市级标志和建立重大永久性纪念物;

(十五)全市性节日、纪念日等确定和变更;

(十六)市、县级市(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十七)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提出。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

**第六条** 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结合第五条规定的各有关方面提出的议题,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幕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个别调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

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四)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第九条** 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或者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执行情况;对执行时间较长的,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转告有关国家机关。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有关

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必要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作为监督议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有关国家机关。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有关国家机关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

(一)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二)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不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的;

(四)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擅自作出决定的。

**第十四条** 对不执行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提出质询案、撤职案等方式依法予以监督。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未获得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有关国家机关再次办理。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未获得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照

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监督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依法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修改的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原则和目标。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将第二条中的“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修改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

二、关于应当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一是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将第三条第五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拆分为第五项、第六项，修改为：“（五）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六）事关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措施”。二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将第三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

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调整至第四条。三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第三条删去了第十项“市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第十四项“授予或者撤销苏州市荣誉公民等荣誉称号”。

三、关于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一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第四条第六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修改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二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删去第十四项“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四、关于材料报送时间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将第七条有关单位提交议案、报告的时间统一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

五、关于闭会期间重大事项报告的处理。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主任会议职权的规定，删去第九条。

六、关于对重大事项执行的监督。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提出撤职案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提出质询案、撤职案等方式依法予以监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4月25日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农委、民宗侨外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人代联委，以及南京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的保障和规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很有必要。决定对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作了完善修改，进一步厘清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相关具体职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

例》《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我市于1996年制定出台了《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随着我市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原有10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中，有7家已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2家变更为高新区，《条例》适用范围已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机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条例》的很多规定已不符合实际需要。同时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

《江苏省开发区条例》，适用范围上已覆盖了各类型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容上已对开发区各方面工作作了全方位的详细规定。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二、关于废止《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该法规于2000年7月制定，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线电视技术的进步、放管服改革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的整合变化，特别是广播电视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该法规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很多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有些规定与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改革要求不符。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苏州市 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3年4月25日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在1996年制定的《苏州市经济开发区

管理条例》、2000年制定的《苏州市有线电视条例》很多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且其主要内容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适应，与国家和省有关改革精神不一致，不再符合实际需要。因此，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这两个条例，很有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倡导网络文明。提倡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提倡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二、将第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公民应当文明上网,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遵守网络秩序和网络安全规则;

“(二)参与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and 参与交流做到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色情低俗等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积极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三)参与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注重个人信息保护,不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未经授权同意不公开他人肖像、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四)养成科学文明上网习惯,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产品和服务,抵制网络谣言、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暴

力、网络色情等网络不文明内容和行为;

“(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不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文明行为积分制度,对公民文明行为给予激励”。

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七项修改为:“(七)网信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机构开展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规范网络空间行为,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修改为“噪声污染防治”,在“公路”后增加“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三项:“(十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四项:“(十四)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五项:“(十五)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的”。

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二十元”修改为“五十元”。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对劝阻不文明行为的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其余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9月26日扬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4月26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倡导行为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符合公序良俗的言行举止。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社会、公民多元促进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

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并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自觉遵守文明公约,自觉践行“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自觉维护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倡导行为

**第八条** 倡导敬老爱亲。老有所养,幼有所教;家庭和睦,勤俭持家;建设文明家庭,培育优

良家风。

**第九条** 倡导团结互助。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积极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风建设。

**第十条** 倡导绿色生活。购买使用节能低耗、可再生循环产品,节约使用水、电、气;低碳出行,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倡导志愿服务。鼓励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旅游咨询、扶贫助残、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倡导无偿献血。保障和维护献血者合法权益,强化对献血者的激励。

**第十三条** 倡导健康用餐。按需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剩菜打包;聚餐使用公筷公勺;饮酒时文明敬酒。

**第十四条** 倡导移风易俗。节俭办理节庆、婚丧事宜,破除陈规陋习;提倡生态殡葬、文明祭奠。

**第十五条** 倡导网络文明。提倡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提倡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 (一)轻声交谈和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
- (二)不说粗话脏话,不以侮辱性语言、动作挑衅他人;
- (三)不袒胸赤膊,不着睡衣拖鞋;
- (四)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站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车下车;
- (五)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六)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抛洒物

品;

(七)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乘坐公共汽车;

(八)除展览、表演等需要外,不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风景区等公共场所;

(九)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采取牵引带牵引等安全措施;

(十)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乱扔乱倒垃圾、污水,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不随地吐痰、便溺;

(三)不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四)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违反规定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物料;

(六)不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枯叶等垃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保持房前屋后整洁;

(七)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八)在户外进行广场舞等活动时,合理选择场地和时间,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交通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乘客让座。

(二)不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三)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四)驾驶机动车不加塞抢行,礼让斑马线;不开赌气车,不飙车;按照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

(五)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掷、抛洒物品。

(六)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行驶。

(七)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标识、标线的指引停放。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经营,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诚实守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二)不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强制交易;

(三)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四)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六)不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遵守网络秩序和网络安全规则;

(二)参与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和参与交流做到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色情低俗等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积极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三)参与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注重个人信息保护,不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未经授权同意不公开他人肖像、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四)养成科学文明上网习惯,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产品和服务,抵制网络谣言、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等网络不文明内容和行为;

(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不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民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定期召集。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动态管理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督促检查、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组织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以及道德模范、扬州好人等“城市榜样”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动落实“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

(三)在公园、广场等公共文化场所和城乡公共空间,开展体现扬州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城市品位的公益宣传;

(四)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

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机制；

(五)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文明行为积分制度,对公民文明行为给予激励。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招募文明行为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督查、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等工作,测评、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现象,针对城市、农村的特点,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并及时提出治理方案。

治理方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等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及时制止

和处理交通不文明行为;

(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倡导健康、文明、环保旅游方式;

(四)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五)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公民文明诚信经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六)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餐饮行业协会以及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通过推行餐桌礼仪、实施“公筷行动”、鼓励适量点餐、提供便利服务等方式,引导合理消费、文明用餐;

(七)网信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机构开展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规范网络空间行为,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第三十一条**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应当及时接受市民反映的不文明现象和文明城市创建难点、焦点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辖区和部门单位,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和保障,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第三十三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六条** 鼓励沿街单位等场所的停车场、厕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七条** 市民观察团等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及保障。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依照爱国卫生、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公路、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
- (二)在户外进行广场舞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干扰他人的;
- (三)携带犬只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 (四)随地吐痰、便溺的;
- (五)乱扔乱倒垃圾、污水的;
- (六)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料的;
- (七)违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的;
- (八)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违法停车的;
- (九)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
- (十)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的;
- (十一)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十二)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的;
- (十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对网络生态造

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的;

(十四)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五)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的;
- (二)除展览、表演等需要外,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
- (三)在城区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牵引带牵引等安全措施的。

**第四十条** 对劝阻不文明行为的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将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四十二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原因

《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扬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日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文明建设需求日益迫切,现行《条例》相关条款已不能适应互联网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进行相应修改。

## 二、《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网络文明”概念。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倡导文明上网”修改为“倡导网络文明”,增加“提倡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提倡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发展积

极向上的网络文化”等规定。

(二)增加公民文明上网规范。新增第二十条,规定了公民文明上网的具体规范,回应社会关切,分别提出了遵守网络秩序和网络安全规则、参与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参与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养成科学文明上网习惯、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资源等五项要求。

(三)完善涉网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规定网信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机构开展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规范网络空间行为,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四)增加法律责任规定。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等涉网违法行为增加法律责任表述。

(五)其他修改。对原条文中与上位法不一

致、与本市其他法规不协调的条款作了调整,对  
个别文字作了立法技术方面的修改。此外,还对  
条文顺序等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文化旅游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及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

况汇报如下：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的危害性日益严重，为了解决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适应性修改，并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文明上网规范，细化网络文明、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非常必要。决定所作的相关修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地方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3年5月12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五章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依法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执法检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筹、协调、指导。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安全生产建议,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制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技术和培训等服务,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

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各类学校应当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对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支持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运营维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

**第十一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工会、行业协会等对在安全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安全生产要求: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

(二)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五)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图、安全警示标识、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设置与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设备；

(四)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按照一岗一责的要求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四)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等人员从事作业的,应当计入从业人员人数。

风险较高、生产经营状况复杂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权利:

(一)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二)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无偿使用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要求赔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

(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三)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以下措施:

(一)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并

在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二)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定期申报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

(三)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四)将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根据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

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 第三章 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监控措施:

(一)实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登记建档,对运行安全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控;

(三)定期检测、评价重大危险源有关设施、设备、场地的安全状态;

(四)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五)在重大危险源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风险告知牌;

(六)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评估演练结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其监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但不得引进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化工园区应当建设安全风险智能



化管控平台,属于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入管控平台。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提醒燃气用户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督促入户安检人员、配送人员对燃气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

在餐饮、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燃气区域进行作业时,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在有人值守的岗位、燃气容易泄漏的关键部位等场所设置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燃气浓度超标时不得作业。

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禁止使用瓶装燃气。

**第二十八条** 油气长输管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已经建成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险。新建油气长输管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经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许可,或者擅自改扩建、变动承重结构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白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中关于原料粉碎、制曲发酵、蒸馏贮存等环节的规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白酒生产企业建厂、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改扩建、违规从事白酒生产,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规范安全管理。

储运酒类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防火和有关安全要求。酒类存放应当远离高污染、高辐射源,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第三十一条** 木材加工、镁铝金属加工、粮食加工等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装通风除尘系统、泄爆装置,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使用防爆设施设备。禁止在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违规使用明火。

**第三十二条** 涉及贮罐、粮仓、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相适应的风险辨识管控、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作为本单位安全管理重点事项。

**第三十三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管线运行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外卖平台、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述职问询制度,并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完成重要安全生产任务或者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和目标责任考核;

(四)根据授权组织事故调查,负责事故报告、统计分析和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隐患整改治理进行跟踪督办;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外卖平台的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交通运输平台的安全监管,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机关配合;

(三)电竞酒店的安全监管,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文旅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四)旅游民宿的安全监管,由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五)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由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对其他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一)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事故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

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三)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能持续运行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提请原定级部门降低或者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通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投融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确定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整合信息资源,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告,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五章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足额储备。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托专职救援队伍,整合辖区内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企业应急人员等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第五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救治的,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垫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救援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经济补偿机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相关应急救援工

作的,可以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参与本单位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和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实际控制人;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承担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止生产经营并经过一定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或者因外部因

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的结构和内容

《条例》共分为七章五十九条,分别对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 二、《条例》的主要特点

条例的制定贯彻了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提出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强化了本市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突出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保障。

## 三、主要制度设计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责,突出各级安委会统筹协调、整体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的作用。(条例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明确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建设,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设计、布局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定要求。(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构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体系,规定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同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承担安全保障责任。(条例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4. 建立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建立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 完善燃气使用管理规定。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以及冶金、机械、轻工等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禁止使用瓶装燃气。(条例第二十七条)

6. 强化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条例第二十九条)

7. 引导白酒酿造企业安全生产。白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并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中关于原料粉碎、制曲发酵、蒸馏贮存等环节的规定。(条例第三十条)

8. 细化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管理要求。木材加工、镁铝金属加工、粮食加工等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装通风除尘系统、泄爆装置,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禁止在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违规使用明火。(条例第三十一条)

9. 加强新兴行业领域监管。明确外卖、网约车等平台经济及电竞酒店、民宿等新兴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规定,新兴行业领域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0.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物资、装备的足额储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条例第四十七条)

11. 明确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程序。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条例第五十一条)

12. 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予以行政处罚;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

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作了规定，体例结构清晰合理，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全省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吴永宏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交通强省建设总体进展情况

党的十九大作出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2019年10月,江苏被列入交通强国建设第一批13个试点单位之一。2020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提出要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省。《交通强国江苏方案》印发以来,江苏持续改革探索,努力把江苏的区域优势转化为交通优势、竞争优势,奋力跑出了交通强省建设加速度,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发展水平持续处于全国前列。

一流设施方面,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和效率全国领先,支撑全省经济发展的“筋骨”更加健壮。“轨道上的江苏”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铁总里程从“十二五”末全国第14位跃升至全国前列,达到2218公里,12个设区市通高铁、设区市全部通动车。过江通道建设跑出加速度,累计建成18座、在建9座。“水运江苏”底色更加鲜明,千吨级干线航道里程(2488公里)、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560个)、综合通过能力(26.2亿吨)、年吞吐量(32.4亿吨)、2亿吨大港数(7个)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公路传统优势不断巩固,高速公路实现“县城通”以及10万人口以上城镇全

覆盖,普通国省干线一级公路占比全国最高。运输机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9个运输机场布局全面落地,实现地面交通90分钟车程覆盖全部县(市)。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实现双跑道双航站楼联合运行。

一流技术方面,率先完成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常州试点工程建设,建成全国首家智能商用车领域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台全国首个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行动方案,发布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工地等系列标准指南。突破了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技术,世界级桥梁建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实现五个“世界首创”,“江苏十年路面百年桥”品牌享誉国内外。成为全国首个高分通过交通运输验收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省,打造形成了2万公里交通沿线“绿色走廊”。铁路、水运等集约运输方式在客货运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铁路客运量占比达24.6%,较2020年提高6.9个百分点;铁路、水运占公铁水空管货运周转量比例达69%,较2020年提高5.2个百分点。

一流管理方面,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在全国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与设区市党委、政府合力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推进机制。在交通运输组织的“信用交通省”建设评估中连续两年获全国第一。2022年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同比下降43.51%,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8.33%。

一流服务方面,运输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人

民满意交通建设成效显著。“高品质出行圈”加速构建,长三角核心区(沪宁杭)形成“1小时高铁圈”,基本实现省内设区市到南京2小时通达、设区市之间2.5小时通达。“高效快物流圈”加速构建,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民航通达率达到8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到1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水平提升,率先实现全省镇村公交全覆盖,85%的乡镇和64.4%的行政村实现公交直通县城,位列全国第一。

## 二、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过去三年,全省累计完成交通建设投资5255亿元,今年1-4月,已完成投资768.6亿元,保持连年增长态势。

#### 1. 加快补齐铁路、过江通道短板。

“三横四纵”铁路主骨架基本形成。持续推进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在江苏境内落地,徐宿淮盐铁路、连淮扬镇铁路、沪苏通铁路一期、连徐高铁等相继建成投运,沪宁沿江高速铁路(南沿江)、宁淮城际铁路、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城际铁路建设,南京至句容线建成投运,南京至马鞍山线、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等项目开工建设,高铁在建规模达到971公里,从2017年仅有苏南五市和徐州通高铁,到目前高铁覆盖了7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城市。

过江通道建设保持加速度。2020年以来,陆续建成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等4座过江通道,新开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南京地铁4号线过江通道、通沪过江通道等5个项目。积极探索推进长江岸线的集约规划、环境资源的整合利用,大力发展复合型过江通道,目前建成和在建过江通

道中,各有4座为复合型过江通道。

#### 2. 不断巩固公路、水运传统优势。

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改扩建,全省已累计完成宁合、宁马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5个,总里程390公里;在建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等5个项目。完善高速公路网络,以提升省际互联互通水平为重点,建成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等项目,截至2022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5087公里,较2020年新增通车里程162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持续优化,总里程达到12850公里,较2020年新增278公里。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农村公路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

发挥江苏水运突出优势。202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我省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转变。“两纵五横”骨干航道初步形成,长江江苏段12.5米深水航道全面建成,京杭运河、连申线苏北段、淮河出海航道(红山头-京杭运河段)、盐河等10条通江航道基本建成达标,千吨级航道连通85%县级及以上节点。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40万吨矿石码头开工建设。苏州港太仓港区集装箱四期等建成投用。全省港口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1898万标箱,较2020年新增361万标箱。

#### 3. 持续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交通枢纽网络格局基本确立,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徐州-淮安全国性综合交通纳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连云港港纳入国际枢纽海港,淮安港纳入全国内河主要港口,苏州纳入国际铁路枢纽港站。南京、苏州、连云港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机场枢纽能级加快提升,建成禄口机场T1航站楼南指廊改扩建工程、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等项目,推动省内其他机场改扩建,截至2022年底,

全省机场客货运保障能力分别达到 7280 万人次和 171 万吨。全省机场目前国内通航 124 个城市。提升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水平,全省累计建成 41 个综合客运枢纽,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货运站场达到 34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

## (二)着力提高客货运输服务水平。

### 1. 推动货运服务更加经济高效。

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海陆空运输大通道,2020 年以来,中欧班列新开了苏州至意大利米兰、荷兰蒂尔堡至南京、白俄罗斯明斯克至徐州等线路,目前稳定开行至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线路已达 23 条,覆盖欧洲 17 国 20 多个城市、中亚 5 国近 50 个城市、东南亚 6 个城市,近 80 个国际站点;沿海沿江港口累计开辟近远洋集装箱航线 89 条,基本覆盖美东、中东、非洲、荷兰、日本、韩国、东南亚、俄罗斯等重要贸易国家;货运航线开辟力度加大,截至 2022 年底,在飞有南京至美国芝加哥、荷兰阿姆斯特丹等 10 条货运航线。2022 年全省首家本土货运航司江苏京东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在全国率先出台补助政策,开展南京、无锡、徐州、苏州等 4 个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市创建。共发布 4 批、24 个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其中国家级达 5 项,居全国前列。网络货运蓬勃发展,培育出中储智运、运满满、南京福佑等全国知名的独角兽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 2. 推动客运服务品质不断优化。

航线恢复步伐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全省在飞有南京至意大利米兰、泰国曼谷等 12 条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在飞有南京至意大利米兰、泰国曼谷等 12 条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2021 年,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在无锡成立,成为江苏首家本土航空公司。城际铁路客运服务更加便捷,所有设区市实现动车“进京达沪”,南京南站、苏州站等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实

现铁路与地铁单向安检互信,南京至句容线与南京地铁线网之间实现“一次付票款、不出站换乘”。沐阳、泗洪、洪泽、如东、丰县等地相继开通“高铁便民车”服务。公交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新增 2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达 9 个,位居全国首位,运营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南京、苏州、昆山获“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常州、扬州完成交通运输部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成果验收。我省公共交通满意度得分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率先实现全省镇村公交全覆盖,宜兴、扬中与海门、盐都、太仓分别入选全国第一批、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无障碍出行环境持续提升,设区市全部开通 95128 助老约车服务。

## (三)深入推进智慧绿色平安交通建设。

### 1. 智慧交通建设走在前列。

建成面向未来的五峰山新一代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太湖未来隧道、省道 342 无锡段智慧公路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苏州港太仓港区集装箱四期码头建成全国内河及长江流域首个自动化码头。建成 2500 公里内河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启用全国首个内河船舶手机导航系统。“苏州城市出行服务与物流自动驾驶先导应用”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京杭运河智慧航道、常泰长江智慧大桥、太仓港集装箱堆场智慧港口、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等 4 个项目列入交通运输部新基建重点工程。智慧城市交通提档升级,实现路况、公交、停车信息实时查询,指尖出行成为现实。淮安市 MaaS(出行即服务)平台入选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货运行业数智化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全球最大的数字智慧物流平台(满帮集团)。在全国率先建成智慧路网云控平台、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省市县一体化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等。

## 2. 绿色交通建设成效显著。

完成 18 项国家级、8 项省级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117 个沿江非法码头清理整治全部完成。全国首艘 120 标箱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正式投入运营。推进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累计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4276 套,覆盖泊位 5715 个,覆盖率 93.1%。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动港口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沿江港口累计集约利用岸线 110 公里。建立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体系,编制《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初步形成覆盖公、铁、水、空等 9 大领域的能耗排放调查监测体系。南京、无锡、昆山等 11 个城市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评定为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数量位于全国前列。苏州、南京、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 6 个城市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数量位居全国第二。

## 3. 平安交通建设稳步向好。

先后出台《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一批交通运输的法规、规章。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形成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权责体系,构建权责一致、覆盖全面、界面清晰、各司其职、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近两年共实施桥梁改造 3585 余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78 万公里。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在全国率先建成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了全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码头、储罐全覆盖;率先推广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现全省 4.2 万辆“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推广应用驾驶员行前测评提示系统,已覆盖 88%“两客一危”企业,并逐步推广至重型普货、公交车领域。

## (四)全面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

###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交通运输规划跨部门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组建“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的重大交通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期间交通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实现全额保障。探索建立“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形成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完成“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建成并推广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推出“证照分离”改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2. 推进法治交通、信用交通建设。

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下,近年来先后出台或修订《江苏省水运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填补了多项立法空白;出台《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在全国首次将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写入地方法规,明确了村道的法律地位。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成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持续深化“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出台《江苏省“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3. 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召开数字交通产学研对接会,发布 5 大类别、22 项数字交通技术需求清单及 73 个数字交通重点项目,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布局建设交通强省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目前,共建有重点实验室 7 家,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1 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5 家。成立江苏省智慧交通研究院、纯电动运输船舶产学研用发展联盟、江苏省智慧交通产业联盟,建立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效联动的一体发展机制,带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优化完善省级交通发展平台,先后

组建成立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了涵盖公铁水空运的省级交通投资运营发展平台,交通发展保障力度得到有效增强。完善壮大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等省级交通发展平台;培育本土龙头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省级交通集团中唯一年利润持续过百亿的企业。组织评选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20强”“运输企业25强”“港口企业20强”“数字交通企业10强”,营造交通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 (五)全力推进交通强国江苏十大样板。

作为交通强国建设第一批试点省份,围绕交通运输部批复14项试点任务,制定“一年启动出亮点,两年推进见成效,三年总结出经验”目标,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全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江苏十大样板落地,在多个领域形成了全国率先、行业首创的成果,涌现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一带一路”交通标杆示范项目样板。陆海通道联运通达性、时效性大幅提升,连云港核心节点功能逐步显现。中哈(连云港)合作物流基地建成数字化指挥中心,班列运输组织和通关效率明显提升,至阿拉木图最快仅需6.5天。连云港自贸区首创中欧班列“船车直取”零等待模式、集装箱混拼等模式,实现中转作业时间减少75%、中转成本降低约60%,获得国家层面认可并向全国推广。打造长江经济带运输结构调整样板。以港口为节点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全省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共开行116条稳定运行的多式联运线路,向东形成衔接国际近远洋航线的海向多式联运网络,向西形成直达中西部主要城市、长江中上游港口、衔接中欧班列的陆向多式联运网络。打造航运特色鲜明的大运河文化带样板。积极打造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成淮安、扬州、苏州4个先导性航段

44.5公里,苏州打造“花香航道”、淮安打造“城河共荣”“景河共生”的“美丽中轴”、扬州打造“会呼吸的护岸”。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样板。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协同机制,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将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布置到所有县(市、区),建立与地方党委政府定期会商机制,凝聚省市县工作合力。打造枢纽经济发展样板。一批枢纽经济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连云港徐圩新区形成盛虹炼化、卫星化学、中化国际等三大龙头石化产业集群,引进重大产业项目34个,规划总投资3500亿元;苏州北站高铁新城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科技领域吸引注册企业超1000家,产值超400亿元;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初步形成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物流业两大产业集群,集聚20多家航空制造企业和60多家航空物流企业。打造交通引领城市群发展样板。重点建设沿江城市群多层次轨道网,“多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取得突破,率先出台省级铁路政策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轨道产业链集聚效应显著,培育出中车浦镇、康尼机电等一批对产业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具有主导控制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深化“农村公路+产业”“农村公路+文化”“农村公路+生态”等融合发展模式,率先开展全域农村公路“一县一品牌”建设,打造形成了82个独具江苏特色的农村公路品牌。溧阳“1号公路”等成为全国知名品牌,纳入中宣部宣传案例。我省“四好农村路”试点成为全国67家试点单位组织实施的376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中第1个接受现场验收的试点任务。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在全国率先发布智慧公路、智慧工地、智慧航道等系列标准指南。建成全国首家交通“数据超市”,统一数据交换共享。智慧交通产业加速集聚,苏州相城区建成江苏省首个省级数字交通示

范区。打造平安交通发展样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创新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发“非法营运智能化整治系统”。治超工作受到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充分肯定,将“三把关一执法”江苏方案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打造交通品质工程样板。建成一批国际上具有突出影响力的品质工程,已通车的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等均创下多个首例。聚焦养护管理、技术创新、能力保障3大核心,打造高速公路“苏式养护”品牌。三年来,全省共有13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4项工程获鲁班奖、5项工程获詹天佑奖。

总体上看,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但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交通运输发展部分指标对标先进省份仍有不足。铁路里程特别是高铁里程与广东、安徽、山东等邻近省份比还有差距,高铁里程比广东少240公里、比安徽少181公里、比山东少101公里;高速公路面积密度(5.0)低于广东(6.2)、浙江(5.2)和山东(5.2);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均低于广东、浙江。二是机场、港口等枢纽能级还有待增强,单体规模还偏小。全省最大的南京禄口机场2022年完成旅客吞吐量仅排名全国第13(杭州萧山机场排名第5);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仅排名全国第8位。三是综合交通网络还需加快完善。轨道交通“多网融合”仍需深化,处于中间层次的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还相对薄弱,距离建成“轨道上的江苏”有一定的差距;江苏过境、境内出行需求旺盛,但高速公路中四车道高速里程占比55.3%,节假日出行高峰容易出现拥堵状况,高速公路改扩建急需统筹谋划、加快建设;干线航道“成线成网成体系”“建一条成一条”的理念仍需进一步深化,干线航道网规划中尚有1500公里未达标,“两纵五横”主骨架有“一纵”

“三横”未能全线贯通,二级航道覆盖面尚未完全满足发展需求,“水运江苏”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四是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养护压力日益加大。高速公路通车15年以上路段达到57%;普通国省道路龄15年以上达到30%,桥龄30年以上达到42%。全省84座交通船闸中,19座已建成使用逾40年,34座已逾30年,部分老旧船闸设计标准偏低。五是客货运输服务供给质量仍待提升。各种运输方式间一体化融合发展程度不够,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不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均等化水平仍需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六是交通产业发展仍需进一步推进,特别是交通工程施工和航运企业规模较小,本土最大的施工企业年营收不到浙江交工、山东路桥1/4,全国海运企业20强中江苏仅有两家,分别排名18、20位。省港口集团龙头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整合资源的吸引力不强。传统道路客运企业转型艰难,生存压力较大;道路货运企业“小、散、弱”状况仍然存在,全省道路货运业户27.6万家,但拥有50辆及以上货车的道路货运企业占比仅为0.5%。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不够多。

### 三、进一步推动交通强省建设打算

2021年,省政府与交通运输部签订共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我省成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省份。下阶段,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对照《交通强国江苏方案》等明确的目标,统筹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步伐。

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推动基础设施向强通道、强网络转型,加快建设具有城市群特征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水乡旅游线等城际铁路建

设,基本建成“轨道上的江苏”;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港口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 2000 万标箱,规划新增 1000 公里以上二级航道,加快实现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形成长江干线横穿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的“十字形”主轴;强化空港、海港全球联结、洲际直达能力,尽快实现南京禄口机场旅客吞吐量世界排名进入全球前 50 位;着力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扩容,加快沪武高速等高速公路改扩建;推动隔江相望的县(市)之间基本实现过江通道直通。加快建设待贯通路、瓶颈路、省际衔接路等普通国省道项目,推进快速化改造、多种运输方式互联互通。

运输服务方面。提高江苏的国际货运能力,完善重要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空、海运航线网络,力争实现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海运、航空、国际班列直达率达到 80%。逐步构建以长江、京杭运河、铁路为依托的多式联运体系,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力争实现快递国内重点城市次日达、长三角当日达、同城小时达、主要品牌快递行政村通达。建设便捷顺畅、人享其行的出行服务体系,实现不用私家车也可便捷出行。强化公平均等的普惠客运,推动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3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省域设区市间 2 小时通达,南京、苏锡常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推动停车数据“一张网”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

智慧绿色平安发展方面。重点推动科技信息向促创新、促产业、赋功能转型,逐步提升交通基

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完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升级 1200 公里,干线航道智慧升级 700 公里。打造商用车船自动驾驶、智慧出行服务等一批智能交通示范项目,苏南率先实现 L3 级自动驾驶在商用领域应用。推动交通发展向低排放、促生态、促安全转型,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实现城区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超过 70%;加快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动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打造更加可靠的平安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完备,行业安全监管更加精准高效,道路运输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以上。

行业治理方面。重点推动行业治理向促改革、重信用、依法治转型,形成大交通管理体制、信用交通体系和法治交通品牌的示范,信用监管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形成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和健康有序的运输市场体系。通过优化政府治理、完善市场治理、增强社会治理,形成“三位一体”相互协调、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运输治理格局。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全面强化党建引领,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交通文化、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交通精神,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精神动力,重点建成以大运河文化带、环太湖“四好农村路”一体化为代表的在国内知名、国际有影响力的交通运输文化品牌。

# 关于我省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此我委从3月开始,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苏州、无锡等市调研,听取基层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向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赴南通、连云港实地调研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走访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江苏交控、东部机场集团等企业;召开交通强省建设情况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7个部门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5月下旬,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调研发现的情况和相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省委将中央决策和江苏省情有机结合起来,作出了建设交通强省的部署安排。党的十九大以来,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将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来抓,我省交通运输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交通强省建设路线图和施工图逐步清晰。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交通强国江苏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省“十四五”交通领域专项规划,为系统性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方向指引。坚持把我省交通运输工作放在全国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在枢纽城市建设和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等各个细分行业领域主动紧密对接国家规划,有关城市和重大基础设施以及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南京、苏州分别被明确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铁路枢纽场站城市,连云港列为国际枢纽海港。《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年)》新增我省国家高速公路7条、普通国道3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我省27个项目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总里程2975公里。有18个综合客运枢纽被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建设项目库。

(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一是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有效投资。“十四五”以来,全省公铁水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约3600亿元,资金要素得到较好保障。江苏交控、铁路集团等投融资平台有效发挥作用。财政支持交通建设力度加大,累计下达省以上资金620.2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100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予以支持,累计支持金额760.67亿元。金融助推交通加快发展,36个交通项目获得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累计投放金额302.12亿元;发行7期企业债券支持交通项目建设,发行规模76.8亿元。二是加快补齐铁路、过江通道等短板。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铁路营业总里程达 4276.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217.6 公里,位居全国前列。苏中苏北地区高铁网实现突破,“六纵六横”高铁网加快形成。过江通道累计建成 18 座,在建 9 座,沿江两岸设区市之间均有过江通道直通。三是加强机场保障能力建设。9 个运输机场布局全面落地,实现地面交通 90 分钟车程覆盖全部县(市)。全省所有运输机场均开展了新一轮改扩建。四是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高速公路里程达 5089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里程近 1.3 万公里,一级公路占比居全国省区之首,在全国率先实现四级公路对行政村全覆盖。五是积极推进通江达海特色水运网建设。干线航道达标里程 2488 公里,覆盖全省 85%的县级及以上城市节点、57%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省港口综合通过能力(26.2 亿吨)、万吨级以上泊位数(560 个)、港口货物吞吐量(32.4 亿吨)、亿吨大港数(10 个)均居全国第一。

(三)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一是客货运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客运服务更加便捷,全省铁路列车开行数量大幅增加,基本实现省内设区市到南京 2 小时通达、设区市之间 2.5 小时通达。全省 9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位居全国首位。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水路铁路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占比分别提升至 42.3%、72.7%。集装箱公铁联运量、铁水联运量达 117 万、92 万标箱,分别增长 22%和 30%。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例下降至 13.6%。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800 万标箱。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有近远洋航线 89 条,较 2020 年增加 17 条。在飞国际客运航线 13 条、货运航线 10 条。二是智慧绿色平安交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推进以数字化赋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建成数字化高速公路 83 公里、智能网联道路 135 公里、普通国省道“科技兴安”示范路 275 公里;建成电

子航道图,覆盖内河干线航道约 2500 公里,启用全国首个内河船舶手机导航系统。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船舶运输等前瞻性关键技术攻关,全国首艘 120 标箱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正式投入运营。交通秩序持续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深入人心,对交通违法行为实行常态整治、靶向打击。三是行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在创新中有效推进。在全国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执法新模式。建成并推广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线运行。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交通强省建设也面临着新的需求和困难。以下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交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地区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之间的协同性不够。各地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普遍较高,但有些地方存在发展诉求与自身区位条件、资源硬约束等客观条件不符的情况。有的地方交通规划建设超前,但交通基础设施所服务的开发园区能不能发展起来,其土地用途调整能不能获批,相关产业能不能成功引进,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二是本土交通运输产业与交通运输市场不匹配。就我省交通运输内需市场而言,无论规模、还是成长性,均居全国前列;但本土交通运输产业链的完整性以及本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都有待增强。如,缺少能够承揽重大交通项目的本土施工企业,本土企业资质等级偏低、承揽业务难度较大;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基地航空公司,航线设置、运力配置受制于人;缺乏强有力的物流龙头企业,货运和物流等相关企业普遍“小、散、弱”,服务能力薄弱。影响了我省产业体系发展的自主性和竞争力的提升,也使

得政府实施有关政策措施缺少抓手。三是货源地与本省口岸之间尚未建立高效衔接机制。《交通强国江苏方案》要求,到 2035 年,“货物经由江苏口岸直运主要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但目前经由江苏口岸实现对外直运的货物量占比偏低,与 2035 年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四是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水平还不高。多式联运发展仍显滞后,集疏运网络尚未完全形成。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有待健全,部分港口与铁路集装箱运输仍未有效对接。多式联运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偏高,跨区域交通运输审批环节较多、手续较为繁杂。铁水联运进展不快制约了运输结构调整,以致公路运输占比依然较大,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仍远高于发达国家水平(8%左右)。五是静态交通与动态交通未能做到均衡协调发展。不少地方停车位紧缺、泊位收费高,损害了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获得感。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和部分高速连接线常态化拥堵,节假日更是水泄不通。部分城市内部路段拥堵现象也较为突出,交通信号灯、道路护栏、城区上下高架出入口等设置不合理,影响正常通行。

(二)部分重要交通枢纽职能定位尚未落实或者发展方向不够清晰。太仓港地处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的“T”型交汇处,具有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是综合条件优越的天然良港;国家将太仓港定位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集装箱干线港”“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省委省政府要求将太仓港建成“江苏沿江集装箱运输的内贸转运枢纽”“近洋直达集散中心”“远洋中转基地”以及“江苏第一外贸大港”;但支持该港发展的政策措施仍需细化集成再落实,太仓港的功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连云港港是日韩货物西进、中亚和欧洲货物东出的国际物流枢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然而,连云港

国际货运班列西行过境货物在港积压状况严重,影响了该港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据统计,今年 2 月 28 日,西行过境货物堆存量高达 3937 车,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过境货物在港积压状况有所缓解,但截至 4 月下旬,西行过境货物堆存量仍然达 2700 多车,货物积压处于高位。通州湾港区是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的“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但该港并不位于长江沿岸,区位条件有不足之处;通州湾港区未来发展方向究竟是“物流港”还是“产业港”,相关各方存在不同认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是国家主要干线机场、华东地区的主要货运机场,是我省唯一的旅客吞吐量超过千万人次的机场;但东部机场集团成立以来,该机场龙头作用和辐射功能并未进一步增强。

(三)交通资源配置碎片化亟需解决。一是我省港口主体众多、资源分散,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岸线整体利用效率尚需提高。据省港口集团反映,其拥有的岸线资源仅占长江江苏段已利用岸线的 11%,码头泊位数占比不足 20%;2022 年,省港口集团完成集装箱总吞吐量 843.4 万标箱,占全省该项业务总量的比重仅为 35.2%。连云港港作为我省自然条件最好的深水港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港口,2022 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556.8 万标箱。南通港 2022 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224 万标箱。截至目前,连云港港以及南通港尚未完成与省港口集团整合。二是硕放机场、南通兴东机场尚未整合纳入东部机场集团,全省机场资源集中度仍需提高。南京禄口机场与硕放机场存在同质化竞争,难以实现高效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三是我省港航、民航资源整合不到位导致该两个细分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国际运输能力难以提升。全省仅连云港港辟有 4 条远洋航线,这与江苏开放型经济大省的地位及外贸需求严重不相适应;港航综合服务能力也有待增强,高端航运服务、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缺

少发展动能。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海港集团、浙江省海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则已完成全省(市)资源整合,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当前,长三角地区港口竞争愈发激烈,长江上游江海直达、中上游铁路发展将分流货源,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大力实施长江战略,这些因素将对我省港口转型升级和近远洋航线开辟造成不容忽视的冲击。同时,长期以来,我省民航运输能力远不能满足需求,尤其是国际货运航线开辟力度不够,国际航空运输能力较弱;近年来,虽然省内机场相继开通至欧美、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但航班密度低、运行不稳定、物流成本高,难以形成成熟的运输通道。

(四)交通建设运维资金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部分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有些项目即便有现金流,但投资回收期很长。“十四五”期间,我省将集中建设铁路、过江通道、机场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尚未打开,公共投资在较长时间内仍居主导地位。省铁路集团反映,根据铁路投资规划,每年投资需求 500 亿元,通过从事客货运、金融投资、财政补助等可以筹集 300 亿元,资金缺口达 200 亿元。市县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筹措方面也面临较大困难,建成后运营补亏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给部分经济薄弱地区带来的财政压力难以承受。据反映,南通市在大通州湾建设中已投入资金七八十亿元,但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40%左右。一些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如苏南城市至上海方向)交通流量持续高位,通行能力高度紧张,增加了运输时间成本和物流成本。而对这些高速公路进行扩容提质改造,也需要大量资金。据省交通控股公司反映,“十四五”时期,仅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就需投资 3265 亿元,是“十三五”期间的 4 倍;“十四五”期间该公司资

本金需求达 1425 亿元,经营净积累极限值 918 亿元,资本金缺口高达 507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难度日益增大,随着建设成本不断上涨,再加上现有农村公路养护水平需要提高,县乡财政资金投入压力持续加大。需要指出的是,交通行业领域中的国有企业往往不是完全市场化的一般企业,而是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特殊企业,如果其生产经营出现较长时间大额亏损,最终须由公共财政兜底。东部机场集团反映,2020-2022 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集团亏损总额达 45.24 亿元,乃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值。

###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优化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是统筹交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中期预算规划。既要体现交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定位,又要确保交通建设目标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不脱节,与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硬约束不背离。以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为契机,以重大交通建设项目为抓手,将交通布局与产业发展、要素配置的协调性作为中期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交通发展规划过于超前或者存在较大偏差的,及时予以调整优化。

二是聚力打造江苏地标性交通枢纽。采取规划引领、生产要素保障、物(客)流快速通道建设、临港产业培育、航线补贴以及设立工作专班等综合措施,全力支持太仓港、连云港港、禄口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在全国交通行业领域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成为体现江苏发展格局、为国家多作贡献的空间载体。

三是加快完善物(客)流快速通道体系。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特别是积极发展铁水(海)联运和标准化运输。持续加强沿江沿海港口铁路专支线建设,使

之与资源富集区、大型钢铁和化工企业、物流园区等高效联通,特别是大力完善太仓港、连云港物流快速通道体系。从省级层面加强领导和统筹,推动货源地与本省口岸建立衔接机制,逐步提高货物经由江苏口岸直运主要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所占比重。积极向国铁集团争取中欧班列发运计划,省内可以向连云港适当倾斜。进一步完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与客源地之间的快速通道体系,加快硕放机场与苏州之间的快速通道建设。

四是大力培育本土交通企业。高度重视交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加强对交通运输业务拓展的研究,摸清市场需求和产业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延链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相对完整的交通产业链。依托我省交通内需市场规模巨大的优势,以工程施工、智慧交通、综合物流服务等细分行业领域为重点,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工程招标、政府采购、行业评奖评优等政策工具,大力扶持本地交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认真总结南京、无锡、苏州等地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实践经验,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落地,尤其是加快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五是转变静态交通发展理念和治理思路。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开放;推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只纠正不处罚;建设或划定更多免费停车位;降低停车收费标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出行便利,提升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硬件设施配套和软件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出行效率和出行体验满意度。

(二)推进资源整合,着力提升交通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一是全面推进重要交通设施类企业整合。研究推进省港口集团对沿海、沿江港口和内河沿线

港口的整合。研究东部机场集团与硕放机场及南通兴东机场的整合。通过拓展整合范围、加大整合力度,着力形成规模效应,提升交通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二是健全完善港口一体化、集约化发展体制机制。支持省港口集团对各成员单位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运营,实现共同发展。着眼发挥各个港口比较优势,统筹谋划港口功能、主要货种运输系统及重点港区布局,提升全省港口整体竞争力。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对太仓港、连云港港等港口的功能定位,并以此为依托,增辟近远洋航线,着力提升我省国际运输能力。

三是持续推进岸线资源整合。切实加强岸线资源监督管理,严控新增货主码头,推动具备改造条件的货主码头转变为公共码头。制定出台并适时修订区域岸线集约高效利用综合指标体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港口岸线,应当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协议转让。支持省港口集团对存量岸线资源进行收储开发,新增岸线资源应当交由省港口集团开发建设。推动岸线资源高效利用,优化项目布局和产业结构,支持通州湾港区与临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是大力提升民航服务能力。摸清我省民航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做到客货运需求底数清、情况明。认真梳理民航发展规划,巩固提升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核心地位和龙头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好硕放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加快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引导中小机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南通新机场等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加强机场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机场承载能力。

此外,建议由省铁路集团统一履行全省城际铁路、重要港口铁路专支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职责。

(三)拓宽融资渠道,夯实交通可持续发展的

## 资金保障

一是强化优化财政对交通事业发展的支持。继续将交通运输领域作为全省财政预算的重点支出方向,整合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多式联运尤其是铁水联运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企业从事公共服务或者贯彻落实党委政府交办的服务事项,财政应当给予补助。对港口、水(海)路运输企业、机场、民用航空企业开辟国际运输航线的,加大补贴力度。研究制定铁路运输公益性补偿政策。交通运输领域国企因不可抗力造成巨大损失,以致影响正常经营的,可以申请财政补助。支持城乡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完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坚持资金分配与预算绩效相挂钩,并适当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

二是着力推进重点交通企业多元化经营。支持交通企业依托主业,向文旅、餐饮等行业拓展。具备条件的大型交通企业,可以依法开展金融业务。大力支持省交通控股公司巩固提升多元化经营成果。支持省铁路集团开展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帮助其解决政策障碍问题。交通领域国企从事多元化经营所取得的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反哺主业。

三是研究拓展交通资产证券化范围。总结高速公路、港航等细分行业企业上市进行股权融资的经验做法,稳妥推进铁路优质资产证券化,开辟铁路企业筹资新渠道,壮大铁路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降低铁路企业财务费用,为我省铁路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交通运输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始终把交通强省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立足实际、谋划长远,从完善政策体系、构建综合交通网络、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提高交通科技水平、构建绿色平安智慧交通体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省政府的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省交通强省建设的总体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短板不足,提出的下阶段重点工作实事求是、符合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表示赞成。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省的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交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提高,部分重要交通枢纽功能发挥不充分,影响力不强,交通资源配置集中度不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

##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设高质量立体交通网。

深入研究优化全省交通发展目标定位,形成发展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凝聚全省合力,持之以恒发力,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江苏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推进交通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推进苏中、苏北地区公益性、开发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跨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衔接。围绕补齐交

通短板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高铁网络补缺口、农村公路提档等基础工作,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四车道瓶颈路段扩容和干线航道网中1500公里未达标航道的升级改造,抓紧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完善城际铁路网络规划体系,提高农村公路进村入户覆盖率,推进天然气干支管网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农村燃气管网建设。

## 二、推进资源整合,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在交通资源整合上下更大的功夫,加强我省港口岸线、铁路、航空等资源整合,发挥区位优势,提高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推动货源地与我省口岸建立衔接机制。聚焦提升港口和机场首位度,提高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禄口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能级,充分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研究推进港口、机场等省属国有企业的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加快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加快铁路货物在途、到达以及港口装卸、船舶进出港、航空物流等信息共享。推动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特别是积极发展铁水(海)联运和标准化运输,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 三、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交通可持续发展。

在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的前提下,有效衔接交通项目建设规划与“三区三线”总体规划,提高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同时鼓励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强化优化财政对交通事业发展的支持,向交通建设筹资压力较大的市县倾斜,同时拓宽资金

来源渠道,引导和扩大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交通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加强统筹生态环境要素,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发展清洁高效的运输装备,推进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四、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产业。**高度重视交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加强对交通运输业务拓展的研究,摸清市场

需求和产业弱项,有针对性地补齐交通产业链。依托我省交通市场规模巨大的优势,以工程施工、智慧交通、综合物流服务等细分行业领域为重点,支持本土交通运输和工程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智慧交通产业,推动包括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具有未来引领性的智能化交通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太湖治理在全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地位重要、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对治太工作十分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安排,今年3-5月,我们组织开展了《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中,与大兴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运用法治力量助力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执法检查组由曲福田副主任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决策咨询专家参加。3月以来,执法检查组赴镇江、常州、无锡、苏州4个设区市开展检查,实地查看治理项目23个,随机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点位20个,个别访谈9人次,还先后召开动员会和两场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与专家学者、五级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和一线执法人员深入交流,广泛征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流域5个设区市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检查组全体同志走到哪,就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到哪,努

力使执法检查的过程成为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二是始终坚持依法监督。突出人大监督性质,严格对照法规条文,检查法定责任落实情况,推动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敏于发现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深入查找影响法规实施的症结,督促各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四是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面向全省人大代表征集意见建议,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注重倾听民意,汇集民智。

##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始终把太湖治理作为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通过执法检查,我们总体感到,太湖治理变化是巨大的,成效是显著的。新时代十年,在流域GDP翻了一倍、人口增加330万、城镇化率提高近10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太湖治理目标实现“两大进展”:一是水质持续改善。湖体水质稳定在Ⅳ类并持续改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分别下降5.4%和63.6%,稳定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总氮浓度保持在Ⅳ类,15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全部提升到Ⅲ类及以上,向下游供水的太浦河跨省出境断面连续5年达到Ⅱ类。二是安全有效保障。湖体蓝藻密度下降8.4%,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



保”，消失多年的桃花水母、白鹭、地衣等对生存环境有着很高要求的敏感物种大量回归。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法定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法规第二章对监督管理职责作出专章规定，第10条、第4条等条款还就规划制定、增加投入等提出明确要求。对照法定职责，省政府成立由省长担任主任的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推进年度重点治太任务。将太湖治理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出台《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同步配套6个专项规划。将太湖治理成效列入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严格落实水质目标责任制。省财政每年安排2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太湖治理，累计下达16期320亿元，带动各级财政及全社会投资约3000亿元，支持项目超过7000个，有力保障了治太重点任务完成。

（二）法治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流域各地人大相继出台一批具有鲜明特点、保障太湖治理的地方法规，《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专门设定了洮涌“两湖”生态空间管控条款，《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为生态岛建设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无锡市生态补偿条例》将流域饮用水源地、重要湿地等纳入生态补偿范围。法规第13条规定，可以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环境标准。省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一批地方标准，在流域执行长三角地区最严的排放标准。法规第五章对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省有关部门和流域各地加强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交叉执法，深入实施涉磷、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对太湖上游地区宜兴市和武进区开展“点穴式”专项督察，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产业结构调整明显加快。法规第2条对

太湖流域分级保护作出规定。省政府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优化“太湖丘陵生态绿心”，将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纳入“三区三线”保护范围，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法规第35条规定，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重污染企业应当予以关闭、淘汰。2017年以来流域累计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5.85万家，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2530家，压减率68%，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实现所有化工生产企业“清零”，印染行业现存的落后工艺装备彻底淘汰。法规第34条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提出要求。目前，太湖流域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累计建成15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占全省65%，占全国近1/4。

（四）重点领域治污明显强化。着力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法规第23条、24条，就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口设置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流域各地在45个省级以上园区推行污染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在流域率先实现排污许可证发放全覆盖，对涉磷企业组织全面摸排和规范化整治。完成全流域排污口排查工作，对确需整治的9000个排口实施“一口一策”整治。着力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法规第36条规定，优先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目前，流域已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77座，铺设污水管网3.2万公里，污水处理总能力达910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40个百分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区域供水、垃圾转运体系实现全覆盖。着力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法规第37条规定，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流域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试点，完成环太湖3公里范围内9.5万亩水产养殖整治，太湖4.5万亩、溇湖2.3万亩围网养殖全部清

零。着力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法规第 41 条对太湖流域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收集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我省严格落实太湖流域危险化学品禁运规定,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合规转运处置比例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五)生态保护修复明显提速。完善了一批骨干引排工程。法规第 39 条规定,要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目前,流域已基本形成望虞河、新孟河调入,走马塘、新沟河、太浦河调出的“两进三出”大循环格局。完善“引江济太”调度机制,累计调水入湖 26.1 亿方,维持太湖生态水位。实施了一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法规第 47 条对加强太湖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作出明确规定。流域已建成湿地公园 27 个、湿地保护小区 143 处,29.6 万公顷湿地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予以保护,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73.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整治违法圈圩、违法建设问题 1.06 万个,保障流域生态用地。推动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法规第 40 条规定,要保护对水生生态有益的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维护水生态平衡。流域所有县(市、区)已全部启动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在太湖东部、北部湖区试种沉水植物,打造“水下森林”。建成 1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出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率先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为生物栖息、繁衍和迁徙提供良好场所和生态通道。

(六)应急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健全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法规第 14 条规定,要组织建设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流域目前已建成水质自动站 419 个,布设蓝藻浮标监测站 20 个、视频监控点 70 个,2587 家重点排污单位实现自动监控省级联网,建成卫星遥感监控、视频监控、常规监测、应急监测相协同的“水陆空天”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饮用水安全保供体系。法规第四章以专章形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具体规定。流域已

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清理整治任务,以太湖为水源的城市全面实现“双源供水”“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有力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健全蓝藻淤泥打捞处置体系。法规第 38 条、第 39 条对湖体蓝藻打捞、生态清淤作出明确规定。沿湖地区已建成蓝藻打捞点 122 个,藻水分离站 36 个,打捞处理能力提高到 7.8 万吨/日,实现专业化队伍、机械化打捞、工厂化处理、无害化处置。近 5 年沿湖各地累计打捞蓝藻 990 万吨,完成生态清淤 626 万方。

##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省太湖治理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也坚定了我们把太湖治理好的信心。但是在执法检查中,无论是地方领导、省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还是基层执法人员,大家对当前治太面临的挑战都有“两个共识”:一是太湖流域排污总量较大幅度超过环境容量仍是最突出的矛盾;二是总磷浓度偏高仍是影响太湖水质改善的最大制约因素。如果总磷浓度能从Ⅳ类下降到Ⅲ类,那么太湖水质就能再改善一个级别。总体看,《条例》仍有不少条款落实不到位,蓝藻防治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太湖治理仍然处在爬坡过坎、破茧而出的关键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问题:

(一)配套制度落实尚有一定差距。法规第 4 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发现,多数地区仅将太湖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环境报告一并汇报,有的不够系统,尚未形成专题性、制度性安排。省有关部门没有按法规第 12 条规定,拟定明确具体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省有关部门虽然按照法规第 22 条规定,在太湖流域建立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但与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尚未做到充分衔接和深度融合,还有脱

节的地方。法规第 18 条规定,太湖流域要实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检查中,不少地方和部门反映,流域跨界河湖治理责权不明晰、方案不协调、实施不同步等问题仍然存在,上下游之间协调治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机制还不顺畅,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还应根据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法规第 8 条规定,应当组织开展太湖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太湖水环境的意识。检查发现,很多人都知道有这部法规,但对法规制度规定了解不深,尤其是对修订之后的一些条款知之甚少,从本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的情况看,法律知识普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亟需补齐。法规第 36 条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出明确规定。检查了解到,虽然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总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结果显示,流域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 60%-80% 之间,存在“两头”冒尖的情况,即“一头吃不饱”,由于污水管网不到位,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不足,尤其是一些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一头吃不了”,少部分污水处理厂出现超负荷运行情况,处理能力还需提升。同时,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问题依然突出,早期建设的管网破损、渗漏现象较为严重。“四不两直”暗访发现,一些街道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明显滞后,部分排污口晴天旱流,存在污水直排问题。法规第 26 条对工业污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由于历史原因,流域还有大量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这些废水污染成分复杂,水量不稳定,极易对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产生冲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亟待加快。法规第 37 条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重建设、轻运维”的问题

依然存在,闲置空转情况时有发生。“四不两直”暗访发现,个别农村污水处理站曝气设施在运行,但排口却无排水痕迹,生化池也没有污泥气味,存在空转嫌疑。法规第 14 条对太湖流域的环境监测设施和网络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检查发现,流域河流水污染物通量监测起步不久,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缺乏系统方案,生物多样性监测、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较为薄弱,大尺度的遥感监测能力尚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三)工业污染防治还不到位。法规第 34 条规定,太湖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技术、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业。检查了解到,太湖流域仍是全国化工等产业最密集的地区之一,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和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法规第 23 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查发现,一些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管理方式粗放,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挥发酚、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超标问题仍有发生。“四不两直”暗访发现,一家企业污水沉淀池设置不规范,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偷排嫌疑。法规第 17 条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管理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工业企业的原辅材料中含有大量含磷物质,含磷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不佳。法规第 43 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检查了解到,目前流域家用生活洗涤用品基本符合国家标准,但仍有一部分酒店宾馆床上用品洗涤剂未能达到“无磷型”要求,工业清洗剂、除油剂、皂洗剂等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现象依然存在。法规第 35 条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作出规定。检查了解到,近年来虽加大了强审力度,但不少企业都选择不涉及工艺改造的无/低费方案,效果不够理想,部分重点行业仍缺乏清洁生产的标准规范。

(四)农业面源治理面临较大压力。法规第37条规定,要推广有机肥使用,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检查了解到,由于我省粮食作物高产稳产压力大、生物农药成本高、有机肥补贴政策不健全等多重因素,目前流域化肥、农药施用量仍然总体偏高,每到汛期,农田退水集中下泄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直接影响周边河道水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产方式尚未系统形成,流失的氮、磷等污染对太湖水质影响不容忽视。一些集中式畜禽养殖场还存在污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沼液还田不规范等问题。法规第40条规定,水产养殖要建设水生态工程,维护水生态平衡。检查发现,部分养殖池塘冬季换塘时,养殖尾水集中排放造成的污染冲击还比较严重,治理任务相当繁重。

(五)小流域综合整治存在明显不足。法规第39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合理保护太湖流域河湖水系。检查了解到,流域支流支浜等“毛细血管”治理仍有死角,部分河道存在垃圾漂浮、污水直排等问题。“四不两直”暗访发现,一些河道治理不到位,现场采样监测水质为V类或劣V类。法规第39条第三款就重要清水通道的保护提出要求。检查了解到,洮溇“两湖”是太湖最重要的“前置库”,湖西片区污染已经占到入湖污染总量的70%以上,洮溇片区面积又占湖西区的近70%。近年来,“两湖”片区治理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污染负荷仍然偏重,湖体总磷浓度仍然偏高。

(六)生态保护修复还有薄弱环节。法规第40条规定,太湖流域应当保护对水生态有益的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建设水生态工程,维护水生态平衡。检查了解到,太湖部分湖区水生植被覆盖面积下降,东部湖区存在“清水草型”向“浊水藻型”演替的风险。法规第47条规定,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湖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检查发现,一些河口及湖滨带湿地

退化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部分河道硬化现象较为明显。法规第37、38、39条规定,要对人畜粪便、秸秆、蓝藻、底泥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检查发现,藻泥、淤泥、秸秆等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仍有待提升和突破,绝大部分依靠政府补贴,尚未形成市场化主导的解决方案。有关部门向执法检查组反映,未来一段时间,太湖还要计划清淤4000万方,而环湖就近的陆上堆场已基本消耗完毕,淤泥制砖等资源化利用还存在生产成本低、市场销售难等堵点,短期内难以成为消纳的主要途径,巨量淤泥的出路问题已成为太湖生态清淤的主要矛盾。

### 三、对下一步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努力开创太湖流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协同并进的新局面。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流域各级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法定职责,一条一条对照落实,一项一项扎实推进。要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完善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水质目标责任制,依法强化考核,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增强合力。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推动太湖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太湖水质根本性改善为立法宗旨,立足经济形势、技术条件的变化,对《条例》修订开展前期论证,进一步织密法规制度体系。支持流域各地人大把太湖治理作为立法监督重点,在每年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时,可以采取“1+1”的模式,同步听取太湖治理专项报告,形成制度性安排。要坚持

“严”字当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注重解决一个点上问题,带动一类问题整改。运用各种方式加强对《条例》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民推动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支持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议案建议、联合视察等方式,深度参与和有效监督太湖治理工作。

(二)深入推进绿色转型。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是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督促各设区市抓紧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空间管控等要求有效衔接,推动空间治理方式变革,切实把“底图”做好、把“边界”划清,避免“翻烧饼”“走弯路”。二是大力推动产业尤其是化工、纺织、电镀、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抓紧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明确政策预期,加强政策引导。严格项目准入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在此过程中,要防止把一些传统产业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大幅减少排污的前提下,推动其高水平发展,让企业家有预期、有选择、有信心。三是系统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开展行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改造试点,使用清洁原料,提升技术装备,减少污染排放,推动太湖流域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精准实施控源截污。以“减磷降氮”为主攻方向,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减排的确定性来对冲经济波动和气象条件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其中,尤其要聚焦五个关键措施:一是聚焦排污口整治,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对排查出的9000个排口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二是聚焦涉

磷企业分类整治,进一步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对1.9万家涉磷企业,全面核查涉磷原辅材料的储存、使用和废水排放情况,组织“一企一策”分类治理,建立“磷账本”并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出台工业清洗剂含磷量的明确规定。探索工业企业实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清下水“四水分离”,持续做好涉酚、涉氟、涉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治理,提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三是聚焦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把污水管网建设和管护作为“主战场”和“最前沿”,以每年不少于5%的幅度,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稳步实施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新建大型污水处理厂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科学推进工业、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做到应分尽分。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抓紧完善已建设施的长效运维机制,杜绝“晒太阳”现象。四是聚焦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和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积极调整种养结构,积极推广农药“统一配供、限量使用”模式,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快建立“以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程设施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高度重视并减轻果、菜、茶等种植业施肥带来的污染问题。五是聚焦前置湖泊和一、二级支浜,进一步提升小流域综合整治水平。加快出台洮滂“两湖”、新孟河控源治污规划,并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确保一泓清水入太湖。大力推进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列出具体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尤其是对一些长期积存的污水,必须想办法处理,切实让“毛细血管”畅通起来、干净起来。同时,蓝藻应急防控、饮用水源保护等也丝毫不能大意、丝毫不能懈怠。

(四)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推动水环境治理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

不断增强太湖自我调节、自我净化的生态免疫力。一是合理调度。牢固树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理念,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维持太湖生态水位和合理的水循环周期。加快消除断头浜、断水河,打通太湖流域“经脉”,促进河湖水系连通。二是科学清淤。对湖泛易发区、重污染底泥聚集区、入湖河口等区域优先开展生态清淤,探索资源化补贴等机制,积极寻找淤泥出路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三是突出功能。以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环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稳妥推进“生态岛”建设,切实加强湖滨湿地圈的修复与保护,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通过积极适度的人工干预,促进沉水植物、浮叶植物恢复和芦苇等植物连片生长。以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流域水泥硬化的河道堤岸开展生态化改造,有计划地恢复生态岸线。四是评价健康。建立太湖水生态监测和考评体系,科学评估太湖生态健康情况,促进水环境管理由单一的水质目标管理向水质、水生态综合管理转变。要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防范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生态破坏之实。

(五)加快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太湖流域是江苏多项政策制度创新的先行先试区,要切实肩负起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使命,在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更大突破。一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制度供给能力。加快完

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排污总量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源环境价费、环境权益交易、绿色金融等制度改革,并注重体系化建设、组合式运用。进一步优化太湖治理投入机制,在继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以合理回报和长期收益,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用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推动太浦河跨省域生态补偿进入实质性阶段。二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监测监控能力。加快完善太湖流域“天地空”一体化的监测监控网络,补齐入湖污染物通量、农业面源、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监测等方面的短板,拿出系统性监测方案。对发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专用监测卫星进行论证,为流域乃至长三角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提供大尺度空间、长时间跨度、高分辨识别的遥感观测。三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科学研究能力。围绕太湖蓝藻暴发机理、生态变迁趋势、水动力条件变化下的生态环境影响等,加强“跟踪式”的基础性研究。大力支持太湖治理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技术储备和成果转化运用。对太湖总磷的不同来源、时空分布、污染贡献等进行深入解析,追根溯源,分清责任,抓住关键,形成更为精准的“热力图”,为定点控制、靶向治理提供科学依据。高度关注研究应用的集成性问题,注重规划协同、政策衔接、技术集成和平台共享,打通制约瓶颈,做好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研究应用的组织化程度,在效率变革中提升管理水平和整体效益。

# 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观看了相关专题片,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成,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反映情况全面,实事求是总结成绩,紧扣法规查找问题,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为推动太湖治理贡献了人大力量。大家一致认为,太湖治理变化是巨大的,成效是显著的。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始终把太湖治理作为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法定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法治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调整明显加快,重点领域治污明显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明显提速,应急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太湖治理仍然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流域排污总量较大幅度超过太湖可以承受的环境容量仍然是最突出的矛盾,总磷浓度偏高仍然是影响太湖水质改善的最大制约因素,配套制度落实尚有一定差距,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亟需补齐,工业污染防治还不到位,农业面源治理面临较大压力,小流域综合整治存在明显不足,生态保护修复还有薄弱环节。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法定职责,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完善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水质目标责任制,依法强化考核,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增强合力。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围绕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以推动太湖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太湖水质根本性改善为立法宗旨,立足经济形势、技术条件的变化,对《条例》修订开展前期调研论证,进一步织密法规制度体系。要坚持“严”字当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注重解决一个点上问题,带动一类问题整改。运用各种方式加强对《条例》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民推动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是深入推进绿色转型。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督促各设区市抓紧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空间管控等要求有效衔接,推动空间治理方式变革。大力推动产业尤其是化工、纺织、电镀、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抓紧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明确政策预期,加强政策引导。严格项目准入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系统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开展行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改造试点,使用清洁原料,提升技术装备,减少污染排放,推动太湖流域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是精准实施控源截污。**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减磷降氮”为主攻方向,聚焦排污口整治,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对排查出的9000个排口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聚焦涉磷企业分类整治,进一步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对1.9万家涉磷企业,全面核查涉磷原辅材料的储存、使用和废水排放情况,组织“一企一策”分类治理。出台工业清洗剂含磷量的明确规定。聚焦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以每年不少于5%的幅度,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稳步实施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科学推进工业、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抓紧完善已建设施的长效运维机制。聚焦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和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和60万亩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高度重视并减轻果、菜、茶等种植业施肥带来的污染问题。聚焦前置湖泊和一、二级支浜,进一步提升小流域综合整治水平。加快出台洮滆“两湖”、新孟河控源治污规划,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大力推进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列出具体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

**四是系统开展生态修复。**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推动水环境治理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不断增强太湖自我调节、自我净化的生态免疫力。要合理调度。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维持太湖生态水位和合理的水循环周期。加快消除断头浜、断水河,促进河湖水系连通。要科学清淤。对湖泛易发区、重污染底

泥聚集区、入湖河口等区域优先开展生态清淤,探索资源化补贴等机制,积极寻找淤泥出路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要突出功能。扩大环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稳妥推进“生态岛”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推动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对流域水泥硬化的河道堤岸开展生态化改造。要评价健康。建立太湖水生态监测和考评体系,科学评估太湖生态健康情况,促进水环境管理由单一的水质目标管理向水质、水生态综合管理转变。

**五是加快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制度供给能力。加快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排污总量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源环境价费、环境权益交易、绿色金融等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太湖治理投入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用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推动太浦河跨省域生态补偿进入实质性阶段。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监测监控能力。加快完善太湖流域“天地空”一体化的监测监控网络,补齐入湖污染物通量、农业面源、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监测等方面的短板,拿出系统性监测方案。对发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专用监测卫星进行论证。要提升与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科学研究能力。大力支持太湖治理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太湖总磷的不同来源、时空分布、污染贡献等进行深入解析,追根溯源,分清责任,抓住关键,形成更为精准的“热力图”。高度关注研究应用的集成性问题,注重规划协同、政策衔接、技术集成和平台共享,做好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研究应用的组织化程度。



# 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副主任周广智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 3 月至 4 月开展了《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3 月 27 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民宗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条例》实施情况汇报。4 月 11 日至 20 日,检查组先后到南京、无锡、南通、盐城进行实地检查,与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交流;分别召开政府及相关部门座谈会和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会,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徐州、镇江、泰州、宿迁 4 个设区市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照《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检查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此次执法检查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准备工作比较充分。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先期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充分沟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专门编印了执法检查参考资料,把《条例》及相关重要政策规定汇编成册;对《条例》规定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作了梳理,列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清单。二是检查覆盖比较全面。《条例》实施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都作了履

职情况汇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 15 处宗教活动场所及 2 所宗教院校,场所涵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三是检查重点比较突出。检查组分别到苏南、苏中、苏北我省宗教工作有代表性的地方,围绕《条例》实施,重点检查当地党委政府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部门履职、基层宗教工作以及宗教团体建设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四是代表参与比较深入。先后邀请 5 位专业小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其中 4 位代表来自宗教界或与宗教密切相关的工作领域,较好发挥了代表作用。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江苏是全国宗教工作重点省份之一,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齐全。截至今年 3 月,全省共有宗教团体 316 个,宗教院校 8 所。检查中各方反映,新修订的《条例》是一部切合我省宗教工作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自 2020 年 3 月施行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基层基础,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始终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2022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宗教

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共同奋斗。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评价考核体系,落实工作责任。13个设区市全部召开宗教工作会议,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本地区贯彻落实。宗教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宗教工作部门归口党委统战部门领导,省市区均建立党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省和设区市民宗部门全部单设,列为政府组成部门,工作力量得到保障。县级保留民宗局牌子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民宗干部。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机制,协调处理全省宗教领域重难点问题,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不断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得到落实,“主体在县(市、区)、延伸到乡(镇、街道)、落实到村(社区)、拓展到网格”的宗教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我国宗教中国化江苏实践逐步深入。坚持以“导”的理念开展宗教工作,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宗教界深入学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等各类活动,不断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指导省各宗教团体举办宗教中国化论坛、研讨、成果展览等活动,促进各宗教落实《坚持中国化方向五年规划纲要》,引导宗教界切实增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切实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条例》颁布

实施后,省民宗委即召开座谈会,推动《条例》学习宣传。将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制定宣传教育规划,开展法规宣传月等活动。省民宗委会同省司法厅等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网络竞答活动,累计超128万人次参加。有序组织各类培训,分批次、分层次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完善宗教事务配套制度。省民宗委和相关部门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制定或联合制定了《江苏省宗教团体管理办法》《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江苏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等多部规范性文件。制发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布局和指导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条例》有关场所建设的规定要求。一些市县也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工作制度和具体程序,为《条例》贯彻创造基础条件。推进依法治理各项工作。省民宗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举办两期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专题研究班,每年举办全省民族工作依法行政培训班,提高党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省民宗委对全省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推进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建设。多地探索将宗教行政执法纳入综合执法,开展联合执法。认真做好落实宗教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宗教活动场所清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规范涉外宗教事务流程等基础工作。三年来,依法对已关停的一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深入开展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除重大隐患111个。

(三)大力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强化自身建设。宗教团体建设持续推进。指导宗教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修订教务、财务、安全、人员等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支持和加

强宗教团体班子建设,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根据需要向宗教团体派驻联络员,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针对部分宗教团体“无专人、无办公场所、无工作经费”问题,有关方面出台文件并加大督查力度。目前,省市县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均得到保障。宗教院校办学水平有效提升。省民宗委推动在全国率先出台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开展院校评估工作。成立宗教院校服务中心,加强宗教院校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规范化办学水平。支持省各宗教团体制定宗教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宗教院校根据省宗教团体安排,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界自我管理不断加强。指导宗教团体出台《教职人员行为规范》《教风建设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并推动落实,不断完善教规制度,逐步建立宗教教职人员退出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教职人员管理和约束;指导宗教界持续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纠正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的贪大求奢、借教敛财等不良风气,促进各宗教健康传承。

(四)扎实推动解决宗教领域重点问题。着力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标本兼治,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积极开展宗教非法活动整治、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等工作,取缔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点,“去极端化”工作有效开展,近三年全省公安机关查处了多起各类宗教违法活动。认真治理佛教道教领域有关问题。大力推动佛教道教去商业化,对全省排查出的21处露天宗教造像进行分类处置,6处未批先建的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补办行政许可手续,予以保留,其余采取拆(移)除、降高等措施,全部整治到位。有力有效处置南京玄奘寺舆情,举一反三部署开展全省宗教领域专项排查整治,指导宗教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有序推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出台实施办法,对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违法处置等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举办全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人员素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网上非法信息治理力度,清理负面有害信息,依法规范网上宗教信息传播行为。

##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条例》规定,检查发现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一是宗教工作基层基础有待夯实。《条例》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宗教工作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检查本区域内的宗教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工作分工,配备宗教工作人员,履行有关职责。检查中发现,基层工作人手少、任务重的矛盾在一些地方比较明显,不少乡(镇)村宗教工作兼职现象普遍,专职人员较少,人员流动较快,难以形成稳定的工作队伍。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较弱,一些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不熟悉,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对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进展较慢,技术手段不足,很难对非法宗教活动作出及时处置。一些地方宗教执法还未纳入基层综合执法体系,执法能力不强问题比较突出。

二是宗教团体作用发挥有待增强。《条例》第二章对宗教团体履职、内部管理等作出了相应规定,第五章对教职人员履职作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宗教团体的班子配备、工作条件和作用发挥有逐级弱化的现象。部分县级宗教团体制度执行不严,内部机制运行不畅,教职人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不能有效发挥管理、协调和指导宗教内部事务的职能作用。少数县级团体工

作和活动难以正常开展,甚至不能按时年检、按时换届,空壳化现象比较严重。少数地方不能正确看待宗教团体的职能作用,对宗教团体工作支持不够。宗教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脱节现象,有影响的宗教界代表人士缺乏,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亟需加强。

三是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治理还需持续发力。《条例》第十章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各种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从检查情况看,目前影响宗教传承的突出问题仍然存在,如佛教道教极少数教职人员素质不高、行为失范,乃至追名逐利,损害宗教形象。境外渗透和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禁而未绝,并且具有隐蔽性、复杂性、群体性特征。农村地区是全省宗教治理的薄弱环节,抵御渗透等工作任务艰巨。网络宗教活动活跃,舆情事件仍有发生,存在风险隐患;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对网上宗教信息服务管理构成挑战,处置难度加大。

四是行政执法协同配合还需加强。《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由于法定职责涉及不同职能部门,一些地方对执法主体认识不够统一,职责划分不够明确,面对非法宗教活动,真正开展行政执法的较少。有的地方虽开展过行政执法,但执法程序不够严谨、规范,对一些非法宗教活动处罚力度也不到位。近年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动联合执法,但在执法工作衔接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协同,加大执法力度。

五是宗教活动场所确权登记推进难度较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或者改变宗教用地规定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

手续。检查中发现,由于历史原因,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及建设情况复杂,很多场所包括场所建筑缺少或遗失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材料,造成场所房产及用地难以进行确权。近年来虽然宗教、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努力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但存在不少难点。

###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相关建议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立行立改解决突出问题,促进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进一步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宗教工作作出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推动新时代我省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牢牢把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个重点,深入开展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我国宗教的浸润,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宗教事务法律法规,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针对基层特别是农村执法力量较弱问题,要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在人员、经费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加强对基层宗教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建强工作队伍。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健全网格化管理,把宗教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综治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推进基层执法,努力将矛盾问题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加强基层宗教工作科技支撑,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推动数据共享,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效能。

三是进一步推动宗教界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条例》规定和宗教团体管理有关要求,继续加强对宗教团体的指导,促进宗教团体加强班子建设,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宗教团体建立健全教职人员违规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属地管理要求,以规范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活动管理为重点,不断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水平。加强政治引领和管理服务,提高宗教院校办学质量。支持宗教团体落实人才培养规划,加大教育培养力度,整体提高宗教教职人员队伍能力素质,着力培养一支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为促进宗教健康传承打好基础。

四是进一步抓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强化重点领域宗教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分教施策,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依法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控,有效整治互联网宗教乱象。坚持全面从严治教,强化教风建设,着力纠正

和有效遏制宗教领域存在的不良风气,切实解决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

五是进一步强化宗教领域执法协作。在党委有关部门牵头协调下,建立更加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发挥各方面职能作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共同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宗教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落实责任,明确任务,依法对宗教领域涉及国家安全、境外渗透、非法活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重要案件开展联合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动联合执法取得实效。

六是进一步细化落实有关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围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渗透、加强网络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全面从严治教等方面,研究细化《条例》相关规定,完善宗教事务管理及执法衔接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动《条例》更有效实施。对宗教活动场所确权及相关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在试点基础上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 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同,认为报告较全面地反映了《条例》实施情况,指出的主要问题符合实际,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新修订的《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积极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推动《条例》实施、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坚持始终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宗教工作“九个必须”要求,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做好新时代全省宗教工作。加强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找准工作着力点,持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江苏实践,引导各宗教更好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按照“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标准,建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强化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

规和宗教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做到真管、会管、敢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更加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落实法定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联合执法,合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宗教工作基层基础,保障基层宗教工作基本人员配备和经费,加强基层执法,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效能。

**三要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强化自我管理。**推动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加强教风建设。支持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宗教人才培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巩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整治成效,持续做好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守住安全底线。对宗教活动场所确权及相关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逐步推动问题解决。

**四要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宗教事务法律法规,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事务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对违法违规活动坚持依法依规处置,坚决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 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3 月至 4 月在全省开展《江苏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后,赴徐州、镇江、泰州 3 个设区市进行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同时,委托无锡、南通、盐城 3 个设区市对本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主要对信访人权利义务、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职责、信访工作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自觉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有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整体质效不断提升,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条例》宣传贯彻广泛深入。全省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一是全面开展学习培训。省委组织部和省信访局联合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重点加强《条例》学习研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的能力。各级各部门将《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设立专门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确保广大机关干部

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信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培训”的原则,组织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全员培训,推动信访干部正确运用《条例》开展工作。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将《条例》作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宣传舆论阵地作用,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集中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扎实做好《条例》“六进”工作,近两年全省开展基层宣传活动近 200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 余万册。三是注重开展典型宣传。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信访部门和信访干部为群众排忧解难、维护群众权益的典型经验和感人故事,增进全社会对信访工作的认同、理解和支持。围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典型案例,组织制作宣传资料,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让法治精神进一步走近老百姓的生活,扭转群众“信访不信法”等错误观念,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懂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信访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深化有关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力推信访工作制度化、机制化。一是省委、省政府把信访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作为巡视巡察、年度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信访和安全稳定专题督查、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督查、重大活动期间驻点督导,传递责任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党委、政府严

格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地方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和政府组织落实制度。二是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力度,完善工作规则,健全联合督查、会商会办等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处理信访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三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对涉众型信访问题和疑难复杂案件,包案领导分析研究案情、制定化解方案、责任分解到人、明确化解时限,着力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群体性、层面性问题。《条例》实施以来,一大批疑难复杂问题通过领导接访包案得以化解。四是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确保《条例》贯彻实施、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三)信访业务办理更加规范有序。着眼方便群众信访、改善群众信访体验、维护群众利益,大力营造既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又规范群众信访行为的良好氛围。一是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受理平台,大力推行信访代理、网上信访代办服务,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信访听证办法》《江苏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组织建设、上线运行“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方便快捷、智能贯通的网上信访平台,不断完善信访服务体系。二是强化首办责任,对初信初访做到快交快处快办,最大限度实现信访群众的诉求在基层得到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问题上行。对适用简易程序事项,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把小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大问题化解在初始阶段。三是严格落实《条例》诉访分离、分类处理要求,结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和工作

实际,进一步细化关于分类处理的规定,厘清信访与行政、司法等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边界,并利用信访复查复核纠正分类错误,切实做到科学甄别精准分流。

(四)信访矛盾治理成效不断显现。把解决问题作为根本,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解决好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一是注重加强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部署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积极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深入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把信访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工作平台作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广大基层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矛盾,在为民服务中有效化解矛盾。二是积极探索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建立健全信访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联动化解机制,推动律师顾问团、“老兵调解工作室”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矛盾调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案结事了、事了气顺、事心双解”。三是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树立重大矛盾纠纷“一盘棋”思想,建立完善省级责任部门牵头推动、问题属地主导化解、领导干部专项包案、工作专班合力攻坚机制,通过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巩固提升年”和进京访突出矛盾“百日会战”等行动,常态化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集中攻坚,标本兼治、攻坚克难,一大批时间跨度长、化解难度大、涉及面广的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实现积案逐步清仓见底。

##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由于对《条例》规定理解存在偏差、信访法治氛围不浓厚、少数部门存在本位主义、信访软硬件建设滞后、基层信访力量配备不到位等诸多主客观原因,《条例》实施中还存在



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齐抓共管的格局还需再构建。《条例》第7、46、50条等条款规定了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等内容,但在信访工作中并没完全实施到位。一是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市县乡联席会议机制运行不顺畅,没有发挥应有作用,不能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有效解决信访问题。二是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矛盾不够,特别是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组织专家力量等介入调处的工作机制还不健全,没有形成解决问题的足够合力。三是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仍有较大空间,有些复杂信访问题存在责任盲区,责任指向不明确、难以落实;有的地方、部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少数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责任不够自觉,包案化解“只挂帅、不出征”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

(二)化解矛盾的质效还需再提升。《条例》第五章从了解核实信访情况、公开举行听证、答复方式期限、分类处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多个方面对信访事项办理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但存在执行规定打折扣、质效不高的现象。一是首接首办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导致部分初信初访没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影响了一次性化解率。二是信访听证、诉访分离等规定信访人认可度不高,听证结果、诉讼结论对信访人无约束力,特别是少数历史遗留问题、骨头案钉子案难以彻底化解,重复信访占比仍然较高。三是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有待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突出的问题,推动完善政策制度、成批解决层面性问题还不够高效。

(三)信访渠道的通畅还需再加强。《条例》第12、24、26、28、42条等条款对接待信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受理交办、复查复核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执法检查中发现,还一定程度上存在

不足。一是在接待信访群众方面,少数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开展接访下访,少数市、县、乡信访接待场所尚未建成一站式矛盾调处平台。二是在收集社情民意方面,未能经常性开展社情民意、人民建议专题征集活动,对社情民意、建议梳理挖掘不够,影响了民意、建议的转化应用率。三是在处理信访事项方面,受理、交办、督办、答复、复查复核等环节仍然存在不规范、不精准的问题,在交办责任、指导化解、督查推动上不够有力。

(四)源头治理的水平还需再提高。《条例》第4、5条等条款都强调了源头预防、治理的重要性,由于有的地区、部门认识有偏差、作风不扎实,未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一是少数地区信访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基层信访工作与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融合不够紧密,预防减少信访问题不够有力。二是少数地区矛盾排查化解意识不强,导致信访问题多发易发、矛盾上行现象依然较为突出,越级访“减量退位”难度大。三是部分领域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劳动社保、涉法涉诉、农业农村等领域信访矛盾比较集中,“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的目标压力较大。

(五)监督保障的落实还需再加力。《条例》第8、54、55条等条款规定了应当完善信访工作保障机制、建立信访工作督查制度等内容,但受机构编制、地方财力、考核机制等因素制约,落实尚未完全到位。一是信访工作考核和督查亟需更加突出落实责任、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信访部门“三项建议权”缺乏支持保障,倒查问责难以开展。二是基层信访工作力量存在短板,个别县(市、区)尚未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乡两级信访工作机构普遍面临编制少、人手紧的问题。三是相关部门和基层一线信访干部业务培训经常性、系统性不强,激励机制不完善,专业素养、能力素

质和履职本领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梳理归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不断提升江苏信访法治建设水平,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的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一要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意识,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实践,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来加强改进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持续筑牢党的执政根基。二要增强全面履行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责任意识,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将《条例》规定的各方责任落实到位,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着力提高履责效能;探索完善信访考核机制,以推动责任落实、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科学设置通报指标和内容;进一步明确信访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强大合力。三要增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使命意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转化为科学有效的信访制度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信访工作实践,构建汇集社情民意工作平台,畅通拓宽人民建议征集渠道,为党委政府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实施重大项目提供重要参考。

(二)进一步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践行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贯彻信访工作全过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要注重源头治理信

访问题,大力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对个别性问题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对普遍性问题善于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加以解决,推动从根本上解决好群众合法的利益诉求,不断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基础。二要注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大力弘扬“枫桥经验”,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排查发现的信访问题,逐一落实化解责任,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三要注重创新群众工作思路方法,坚持《条例》规定的“处理实际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善于运用民主协商的方法,健全、拓展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增强信访群众对解决方案的认可度,实现定分止争。

(三)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责任意识,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一要加强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坚持科学思维方法,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推动形成信访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研判格局,增强对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判的综合性、全面性、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开发好、利用好信访信息资源,确保准确把握信访工作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二要加强信访舆情监测预警,探索信访舆情传播规律及其与信访工作、群体性事件的关系,创新信访舆情管理模式,探索新的管理机制和路径,提高信访舆情即时监测和舆论引导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妥善回应、有效应对,防范信访舆情炒作风险,避免舆情的扩散和升级。三要加强信访工作应急处置,增强工作前瞻性和预见性,完善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措施,力争掌握处理问题主动权,严格控

制事态发展,防止矛盾纠纷激化,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人员稳定在当地。

(四)进一步推动信访治理现代化。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将信访制度改革、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等相关要求与最新信息技术相结合,为信访人提供更加便捷、透明、优质、高效的服务,全力提升信访治理现代化水平。一要统筹建设网上信访服务平台,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拓宽、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帮助群众进行网上信访,使信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提出意见、反映诉求,推动上访向“网访”转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节约信访资源。二要规范信访工作流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现代科技为依托,建立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的“一网式”信访综合管理服务机制,形成全程跟踪、动态评价、回访督办的信访工作新模式,推动实现网上信访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以业务科学化精细化提升信访工作公信力。三要建立全方位的信访信息汇集和统筹工作机制,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挖掘信访数据价值,加强对信访数据资源的深度挖掘、综合分析,用活用好信访大数据,准确把握群众诉求表达新变化、新特点,及时发现基层治理中带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政策,增强工作前瞻性、

主动性。

(五)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工作,切实做到在法治的轨道上、法律的框架内行使职权、化解矛盾,不断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一要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不断健全分类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畅通工作流程,推动各类信访问题依法合理分流、妥善处理,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适用不同的解决机制、程序和方法,确保各类诉求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二要在全社会培育法治思维方式,把法治教育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让信访群众明白既有依法反映诉求的权利,也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依法处理结论的义务,引导群众从“信访”向“信法”转变,让遇事找法、办事循法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三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最新精神,结合做好新形势下地方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对不适应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相应地做好相关业务规范、实施细则等延伸性规章制度的配套完善工作,确保信访法规制度的和谐一致,切实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 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有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整体质效不断提升，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营造了良好环境。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访责任意识、信访工作合力、信访矛盾化解、信访秩序等方面还有短板和弱项，信访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进一步突出解决问题的导向。**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充分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职责，杜绝“拖”字诀，勇于面对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力争避免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演变为信访问题。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善于从群众的情况反映、来信来访中发现问题，及时排查梳理突出问题和矛盾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预

防意见和建议和具体化解措施，不断提升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要更加重视强化源头治理。**要把信访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注重在日常工作中预防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工作中一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就要立刻纠正、及早解决，最大限度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消灭在源头、解决在基层。要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立健全矛盾排查、纠纷化解、事故应急等综合治理机制，推动及时、就地、依法处理化解各类矛盾问题，避免矛盾扩散外延。

**三要更加坚决落实首办责任制。**要严格规范初信初访办理流程，进一步强化首接首办责任，着力提高信访事项的一次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首办工作人员要对初信初访进行甄别、弄清事实、找准症结，做好源头分类、分流，及时转送交办，加强跟踪督办，将信访事项化解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要增强群众工作能力，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多沟通、多协商、秉公办事，对于非理性上访行为，耐心解释、疏导思想，力争把初信初访问题及时解决在群众家门口和问题属地，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要更加注重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要坚持依法治访，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切实做到“三到位一处理”以法治手段解决信访矛盾问题。要树立正确信访行为导向，引导群众

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对无理缠访闹访、牟取非法利益甚至聚集滋事、扰乱秩序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置。要坚持法德并举，加强道德建设和诚信管理，指导信访群众自觉维护信访信用，争取“案结事了”，实现“息诉罢访”，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访生态。

**五要更加强调形成信访工作合力。**各级各部

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主体责任，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凝聚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不断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强化部门主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到责任联动、工作联动、政策联动，形成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信访工作的良好格局。

# 省人大法制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淮安代表团吴佩坤等1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主任会议交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并与提议案代表充分沟通交流，进一步听取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5月8日，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自2001年颁布施行以来，为规范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施行20多年来，仅于2016年进行过一次修正，条例所依据的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相关上位法相继作了修改，条例相关规定已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与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也不相适应。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相关上位法尤其是新修改的立法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很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鉴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编制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过程中，法制委、法工委紧跟国家立法进程，回应代表立法关切，积极推动将该项目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为推进条例修

改进程，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决定省市联动、协同开展条例清理修改工作。3月中旬，法制委、法工委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组织领导及具体安排。同时，由常委会办公厅印发通知，请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立法条例）增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并同步组织开展清理修改工作。4月以来，法制委、法工委收集和整理相关立法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并指导各设区市完善工作方案。近期，还将组织各设区市人大法制委、法工委进行专题学习和研讨，确定修改思路和主要内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修正草案，按计划提请9月下旬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将组织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按照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照相关上位法，围绕该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总结立法实践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为此，我们将重点研究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

统一的制度机制，以及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二是细化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部署要求，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制度保障，将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三是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总结提炼近年来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实践经验，探索完善设区市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制度机制，切实推动区域协同立法；四是正确处理好

条例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规之间的关系，做好协调衔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确保条例修改后能够符合时代要求、切合江苏实际、满足实践需要，为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健全完备的法制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光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连云港代表团曹立志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的议案”(第 0002 号),扬州代表团李玉明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第 0003 号)。主任会议决定交我委并案处理,提出办理意见。我委邀请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等单位及部分提出议案的代表在扬州、徐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就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听取意见建议。5月10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我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相关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苏实践,着力健全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体系,主动创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市县乡三级非诉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基本形成,实现 95%的矛盾纠纷在乡镇以下得到化解,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做法,有的已吸纳到《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但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还存在主体职责定位不清、资源整合不够、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及时总结、固化和提升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门性法规,厘清部门职责、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化解体系、强化保障措施,构建多元参与、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十分必要。调研时,基层政法机关和人大代表都希望能够尽快开展此项立法。

据了解,目前国家正在研究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我委建议将《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调研,进一步梳理总结我省现有经验做法以及存在问题,为制定出一部有效管用的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地方性法规做好充分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谢志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04 号）、《关于尽快出台〈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的议案》（第 0005 号）2 件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我委办理。此 2 件议案所提内容属于同一事项，因此予以合并办理。5 月 23 日，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相关战略部署，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交通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国家和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系统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标准安全保障和产业集聚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商业化运营、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事故责任认定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建议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尽快开展车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立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创新引领消费阶段，我委认为，大力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

长新动能；有利于加快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增强新时代国家综合实力；有利于保障生命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增进人民福祉。近年来，我省以创建全国首个车联网先导区为契机，在部分地区已形成初具规模的车联网基础设施覆盖，一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场景率先落地，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布局基本形成，高性能计算芯片、自动驾驶软件算法、测试验证、车联网设施设备等领域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由于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前瞻性、探索性产业，没有现成的技术、模式、业态可以借鉴，继续推进产业发展遇到了许多制约。为抢抓发展新机遇，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好地推进我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开展车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很有必要。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并将在 7 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初审。议案提出的明确指导思想、厘清责任边界、聚焦关键问题、强化配套支持等方面的建议，对做好该项立法工作具有很好的支撑作用。

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苏州、无锡开展专题调研，邀请部分提议案代表参加，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我委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了研究会商，在决定草案起草中

充分考虑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目前,决定草案初稿已经形成。下一步,我委将对决定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为常委会会议审议做好准备工作。在决定草案初审之后,我委将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决

定草案二审阶段的工作,以高质量立法引领、促进和保障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周铁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0006号、第0007号、第0023号、第0024号、第0025号、第0026号、第0027号7件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社会委办理。

社会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办理工作实效。一是认真分析研究。对7件议案逐件进行讨论分析，结合立法监督等工作，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二是深入开展调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进行专题调研，既听汇报、又看现场，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并全程邀请部分提议案代表，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为形成办理意见奠定基础。三是发挥专家作用。邀请相关领域决策咨询专家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有关座谈会，认真听取吸收第三方意见，不断提升议案办理专业化水平。四是规范工作机制。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通过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情况回应反馈，做到议案建议办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确保办理工作精准、务实、到位，切实推动解决社会建设方面有关热点、难点问题。

5月23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对7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我委认为，孙勇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要。2009年8月、2014年8月和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历经三次修改。2023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为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孙勇等代表通过自身工作实践和大量调研，通过事实和数据，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中存在的问题，也给出了非常好的对策建议，这对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治理立法工作有很大帮助。目前，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已纳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将由省政府提请审议。今年以来，社会委提前介入，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将于7月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各项工作，下一步将赴省内外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开展评估论证，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拟于明年1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我委认为，钟志国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

要。2009年8月、2014年8月和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历经三次修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3月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并将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纳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提升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以上法律法规和有关意见,为我省安全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法制政策环境,有力提升了我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保护水平。钟志国等代表通过自身工作实践和大量调研,实事求是地提出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给出了非常好的对策建议,这对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水平有很强的针对性。目前,201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至今未修订,省人大常委会暂时未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社会委将根据上位法制定和修改情况,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立法相关建议。同时,充分采纳议案的合理建议,在起草《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过程中,适当增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内容,夯实我省安全生产风险治理的法治基础。

### 三、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的2件议案(第0023号、0024号)

我委认为,荀建华、王子纯等代表着眼于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党委政府对就业工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就业政策的更高期盼,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议案,既体现了人大代表关心就业工作的大局意识,又符合我省就业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就业促进工作指明

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央明确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将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强调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通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促进工作体制机制,保障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兜牢民生底线,推进全省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服务保障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具有重要意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拟于6月底制定完成执法检查方案,7月至8月上旬进行执法检查,9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将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审议,10月至11月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2024年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将对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

### 四、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的议案(第0025号)

我委认为,姚芳等代表聚焦医保基金监管,立足医保制度的长远发展,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了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议案,符合我省客观实际。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意见,健全完善医保体系、纵深推进重大改革、强化基金监督、提升服务效能,不断织密扎牢医疗保障网。但在新形势下,我省异地就医过程中出现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现象仍然屡禁不止。医疗保障是解决

群众后顾之忧、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的根本性制度安排,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压舱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守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是医保工作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今年9月至10月,我委将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调研。11月,完成委员会关于省政府关于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汇总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后续,我委还将根据监督工作计划,结合姚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的议案》,建议常委会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守住医保基金安全红线。

#### 五、关于开展专项监督,切实加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议案(第0026号)

我认为,戚晓蕾等代表聚焦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议案。近年来,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维护好农民工等群体劳动权益摆在重要位置,保障农民工平等就业权和工资支付。但是,受经济下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治欠薪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问题,欠薪治理任务依然繁重艰巨。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农民工大省,在江苏就业的农民工超过2400万人。代表议案提出后,我委认真研究议案,对照《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中关于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相关内容,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沟通,尽可能吸收代表的合理意见建议。今年7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

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做好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六、关于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监督的议案(第0027号)

我认为,马芳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要。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群众敏感神经,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马芳等代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数据充分、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为我们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监督提供了不少启发。考虑到《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已列为2024年、2025年正式立法项目,建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列为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项目;并适时作出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决定。同时,社会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生活兜底、监护兜底为基本要求,坚持凝聚家庭、政府、社会等各方共识与合力,着力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关爱服务体系建,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进一步丰富关爱服务内容,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未成年人生活幸福,增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永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0008号、第0009号、第0010号、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28号等6件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教科文卫委办理。其中，立法议案5件，监督议案1件。

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的相关规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领衔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推动议案办理高质量。一是迅速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后，我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围绕每件议案办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时间节点、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将议案办理与我委立法、监督等工作结合推进，确保按照时序进度完成。二是深入调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星莺高度重视议案办理，亲自带队与议案领衔代表一起赴常州开展实地调研，我委还邀请议案领衔代表赴徐州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同时，征求议案涉及的相关单位意见，多次就办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努力通过议案办理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提高议案办成率。三是认真研究采纳。对于议案提出的已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职业病防治条例等立法项目，我委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的内容，会同相关部门

在起草法规草案时积极吸收采纳，尽可能将议案所提建议反映到法规草案的具体规定中。四是密切联系代表。通过当面汇报、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准确了解领衔代表意图，充分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进展情况、初步处理意见等每个环节的意见建议，做到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议案办理工作始终，努力提高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满意度。5月5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6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赵建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抓紧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地方立法的议案”（第0008号）。我认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关千家万户，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开展相关地方立法很有必要。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现状，梳理了地方立法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十分中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委建议，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立法项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2027年立法规划，由省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尽快启动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在立法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等五条具体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将该立法项目纳入年度立法

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二、关于王虎琴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我委认为,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领导革命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所创造和积累的宝贵财富,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初心使命、不懈奋进的精神力量源泉。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作为正式项目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拟于 11 月份提请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从今年 2 月开始,我委提前介入,多次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条例(草案)》进行评估论证、修改完善。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该项法规早日出台。

三、关于卞正富、封孝权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第 0011 号)。我委认为,职业健康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健康福祉,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作为正式项目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拟于 9 月份提请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从今年 2 月开始,我委提前介入,多次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目前,《条例(草案)》已按照规定报送省政府。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时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

动该项法规早日出台。

四、关于朱晓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民宿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0012 号)。我委认为,民宿业作为旅游产业的新业态,是游客消费、社会关注的新热点,是旅游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和重要一环。我省民宿业发展迅速,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富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还存在不少制约和阻碍民宿业发展的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和引导我省民宿业有序健康发展很有必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江苏省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调研项目。我委将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深入开展调研和论证,加快起草《条例(草案)》,在立法中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将该项法规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五、关于秦志林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第 0028 号)。我委认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对推进新发展阶段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议案提出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情况报告,作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的决定》,很有必要。我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可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根据监督了解的情况,视情把作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的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议程。

#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主任委员 孔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第 0013 号、第 0014 号、第 0015 号、第 0016 号、第 0017 号、第 0018 号、第 0019 号和第 0020 号等 8 件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环资城建委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曲福田副主任提出明确要求，并先后带队赴无锡、苏州、镇江等地实地考察，赴有关厅局走访调研，有力推动议案办理的落实落地。环资城建委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和责任分工，邀请议案提出代表参加有关座谈、调研和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和代表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环资城建委全体会议对 8 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薛超等 12 名省人大代表、谭真等 10 名省人大代表、封孝权等 10 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三件均是“关于修订《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3 号）（第 0014 号）（第 0015 号），现合并报告。加强湿地保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的重要举措。2022 年，《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环资城建委也同步开展了《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对照上位法和近几年我省工作实践，修订《条例》确有必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条例》修订列入正式立法项目，拟于 9 月初次审议。目前，我们已

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6 月份还将组织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加强《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努力提高立法水平，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南京代表团刘明等 11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党中央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非常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江苏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地方法规十分必要。目前，《条例》已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相关工作也已启动。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条例》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立足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际，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切实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三、关于常州代表团恽淇丞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党中央高度重视太湖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太湖治理作出重要指示。今年 3-5 月，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并组织了专题调研。围绕贯彻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执法检查 and 调研掌握的一些情况，我们建议，以推动太湖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太湖水质根本性改



善为立法宗旨,将《条例》修订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适时组织前期论证研究。在后续修法实践中,我们将认真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本着科学、严谨、审慎的态度,进一步优化相关法规制度的设计,保障治太工作更好行驶在法治化轨道上。

四、关于扬州市代表团王宏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8 号)。建筑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制定一部建筑安全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依法维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十分必要,相当迫切。鉴于《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调研项目,其中拟对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因此,我们建议将两部《条例》合并考虑,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加强研究论证,推动《条例》早日出台,进一步理顺房屋安全管理的体制机制,构建完善“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系。

五、关于南京代表团陈峥等 11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9 号)。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既是重要的民生工作,也是城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去年专项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今年又将《条例》修订纳入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拟于明年 1 月提请审议。下一步,我们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依法保障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关于扬州代表团何其新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20 号)。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对照上位法和我省工作实际,省《条例》现行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条例》修订也已列为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调研项目。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针对突出问题和短板,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春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第 0021 号、第 0029 号和第 0030 号议案，内容涉及立法 1 件、监督 2 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农业农村委审议。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的相关规定，把议案办理同推进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相结合，与立法调研、监督、联系代表等工作相结合，并注重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多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提高办理质量。5 月 9 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 3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常州市代表团王虎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21 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的大事。要在抓好农产品数量安全的基础上，以更大力度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2011 年 9 月施行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在农产品产地准出、产地与市场对接和生产者责任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地方。2022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调整，特别是对农

产品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和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因此，依据新修订的上位法，结合江苏实际，尽快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条例修订列为 2023 年立法预备项目。我委将认真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为修订工作做好准备。

二、关于南通市代表团陶晓东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题报告的议案”（第 0029 号）。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要求，于 2022 年 9 月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定》，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我委建议将听取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列入明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推进全面提升路、渠、桥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亩产吨粮的高标准农田，确保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三、关于盐城市代表团周正雄等 10 位代表

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督,推动《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第 0030 号)。全面推进河湖管理,是有效保护江河湖泊自然资源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更是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措施。《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为规范我省河湖管理保护,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条例立法后评估,提出了明确河道保护范围、强化

法律责任、完善河长制责任考核机制、增加综合治理经费投入等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和改进法规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组织开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列入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力求进一步提高河湖建设和管理质量,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努力让“水韵江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届时我委将精心组织好执法检查工

作,为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副主任委员 姜金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陈丽艳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第0022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议案交由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主动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当面听取意见建议，听取省有关部门的汇报，并赴苏南、苏中、苏北开展调研，5月8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2023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作为利用外资大省，江苏实际使用外资总量持续居全国前列，外商投资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发展质量有待提升，营商环境仍有短板和弱项，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靠法治来保障、规范和解决。

国家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

行，随后上海、广东、深圳等外向型经济发达省市也相继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这些外向型经济发达省份的先行立法给我们提供了参考。我省在2022年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进行了修改，其立法实践对制定《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有一定的借鉴。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近几年也出台了不少鼓励利用外资的文件。加上我省近几年来在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也需要加以总结提炼。因此，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十分必要，条件也比较成熟。

我委认为，陈丽艳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十分重要。制定该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推进我省外商投资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推动我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巩固我省开放先导地位。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的制定工作，在2021年已将制定条例列入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今年年初又将其列入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对条例制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周广智副主任参加了立法调研，并参与研究条例主要内容。在条例起草阶段

和政府审查阶段,我委提前介入,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我委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尽量在条例修改时予以吸纳。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中,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落实内外资企业的平等地位、鼓励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规定政府应当切实履行对外商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定的协议等内容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目前,省有关部门已经按时序要求完成了条例的起草、调研、论证和草案审查工作,条例草案在4月下旬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

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我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了相关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次后,我委将积极配合法工委,做好条例进一步的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不断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引领性,力求条例顺利出台,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以高质量立法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形成了《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在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并提出非常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饱含为民情怀,充满民生温度,对我省持续加强和改善民生,尤其是更加精准地找到服务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年度民生实事的编制实施,承载了全省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备受社会关注。省委书记信长星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长许昆林指出,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持续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创造高品质生活。2月20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制情况,着力提升发展信心,改善社会心理预期。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级各部门对照《评

议意见》,逐项梳理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根据来函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议意见》涉具体民生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社区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职责定位还不清晰,授权、赋能不到位。

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持续夯实筑牢社区养老服务阵地,推动构建家边、身边、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中新建小区和已建成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规定,鼓励支持社区将闲置场所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今年计划打造1000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改造提升500个社区助餐点,推动构建城市“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二是优化街道养老服务功能。落实《江苏省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强化服务中心短期托养、失能照护、综合培训、紧急救援功能。今年计划改造提升100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民生实事任务,优化街道辐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三是创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进一步发挥社区阵地作用,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为老服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性网络建设,提升县域社区养老服务整体水平。积极探索“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引导更多主体参

与社区养老服务。

(二)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准备不足。

整改措施: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切实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全省课后服务从“全覆盖、广参与”向“上水平、强保障”转变。一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指导各地做好课后服务自建系统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全覆盖,通过数字化赋能课后服务质量提升。二是加强课后服务活动标准化建设。聚焦课后服务实施关键环节,推动出台全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活动设计方案,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工作,减轻学校和教师在活动设计开发等方面的负担。三是加大优质资源供给。引进校外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源,指导学校遴选包括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部分优秀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进校园参与课后服务,或为学校提供开展课后服务场地。四是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持续推出全省课后服务典型案例,通过优秀典型引领各地各校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营造全社会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美好外部环境。

(三)完善特色田园乡村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建管并重等方面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严守准入门槛。按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采取上下结合、竞争择优的方式,在镇(村)提出的基础上,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命名”的基本程序开展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对地方申报创建村庄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踏看等方式予以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关注村庄在长效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是否具备良好基础条件,村庄发展是否具备“内生动力”,村集体经济是否具备“造血功能”。二是加强跟踪指导。加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动态

监管,对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做好后续发展、运营、改善提升等方面的跟踪服务,指导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营和维护机制,做好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多元参与等方面的“后半篇文章”,省级组织编制《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发展报告》。在全省启用特色田园乡村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动态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巩固和发展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三是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能进能出”名单调整制度,省房村办会同省相关部门对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梯次开展回顾评价,加强对已命名村庄后续发展、运营、改善提升等方面的动态跟踪指导,将回顾评价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地方,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并将结果作为次年年度任务分解的重要依据。整改不到位、规划搬迁或撤并、以及出现《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所列“一票否决”负面清单情况的村庄予以摘牌。

(四)改造乡镇卫生院五级中医馆、新设院前急救站点、新改扩建普通高中、新增普惠托育机构等项目,基本都是以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等标准来衡量是否完成,导致很多地方虽然项目施工能够完成,但医护、教师、后勤人员等配备却没有到位。

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完成标准,在强化人员配备上下功夫,着力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成效,不断为人民托起“稳稳的幸福”。

关于乡镇卫生院五级中医馆建设。进一步完善验收标准,突出核心评价指标,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必须达到6名以上;至少有2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1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geq 2$ 名;护士 $\geq 2$ 名。规范提供中医药技术 $\geq 10$ 类;中医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geq 30\%$ 。同时,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等级评定工作每年常态化评价一次,每三年复核一次,确保“金字招牌”含金量。

关于新建院前急救站点。进一步拓宽急救专业人员培养渠道,探索将招聘急救医师进入急救中心编制的学历要求放宽至大专层次;着力优化招聘程序,鼓励各地实施学费代偿办法招聘全日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充实到院前急救岗位,在保证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可不设开考比例、不经过笔试,采取面试、校园招聘、现场考核等方式确定拟聘用人员。建立医疗救护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员职业培训,不断壮大具有基本专业医疗救护知识和技能的院前急救医疗队伍。

关于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在继续推动各地高标准组织实施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的同时,积极协调省委编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地加快编制投放,进一步扩大教师招聘规模,拓宽教师录用渠道,明确新建学校在投入使用前一年可招聘储备一批教师;推动新建学校多样特色办学,提高办学品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提升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

关于新增普惠托育机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政策支持保障,落实支持发展普惠托育的各项优惠措施,采取财政补助、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水电气按民用价格政策等措施,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严格按照普惠托育机构的评估标准,认真做好普惠项目的调研考察,加强项目建设的培训指导,及时了解普惠托育机构发展面临的现实困难,协调解决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普惠机构规范管理。加强服务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机构走进社区、面向家庭,开展公益性普惠性亲子活动、咨询讲座、家长课堂等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提升群众

对普惠托育项目的获得感。

## 二、《评议意见》提出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支持保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民生实事项目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不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运行、维护和管理的配套办法。进一步统筹各类民生实事项目省级对应财政奖补资金数额与标准,切实提升民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优先度。在编制预算时,为民生实事安排足额资金。强化质量考核,不唯数量目标,着重考核民生实事实施成效,高度重视群众的感受度、满意度。

### 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发挥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效能。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在编排2023年预算时,将有关民生政策标准调整事项提请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审议。二是持续加大民生保障财政投入力度。在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编制实施中,一方面持续加大财力下倾,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资金超过3200亿元,切实增强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能力,着力落实民生实事省级支出责任。另一方面在大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稳步改善公共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的民生诉求,如“新增建设各类公共充电终端20000个”“新增8.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等项目。三是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紧密衔接国家对省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市县层面、省级部门民生实事工作考核,加强对省级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考核,以高质量考核倒逼项目推进,确保实施成效。委托第三方,对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全面调查,倾听群众呼声与期待,重点了解江苏常住居民对省政府民生



实事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和发展建议,客观评价民生实项目取得效果,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进一步细化政策标准。省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民生实项目有关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上,应因地制宜,考虑地区差别,做到全面、细致、严谨、可持续。在不断完善政策过程中,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民生实项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目标任务的分解上,要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发展需要,既把民生实项目办好,又能助力各地经济发展。

落实情况:

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内容,我们着力发挥《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对民生工作的引领作用,一是全面拓展民生实项目覆盖范围,重点围绕规划和标准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十有三保障”,将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项目拓展到13个领域,通过持续扩大优质服务供给,确保民生实项目可观可感、更加贴近群众需求,不断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二是聚焦“全面、细致、严谨、可持续”,根据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开展江苏人口发展新形势下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民生实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逐项明确政策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政府间支出责任等内容,先在教育、医疗保障、民政、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视情逐步扩大范围。三是在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时,要求省级各项目牵头部门必须与省财政对接,明确资金来源和渠道保障,做到无有效资金投入项目不编,并积极做好与基层条线的沟通对接,充分研究论证,科学提出民生实项目量化目标和分解指标,确保下达各设区市的任务可承接、可落实、可完成。

(三)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省政府要建立健全民生实项目领导协调机制,形成横向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推进民生实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民生实项目的后续管理上,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科学统筹、一体推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大工作落实力度,针对各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组织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指导,发挥部门工作合力,攻坚克难,打通“堵点”,着力打通基层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及于民。

落实情况:

省政府在全国率先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双牵头,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逐步形成推进民生实项目“一盘棋”。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民生政策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地区平衡。近年来,各地都建立了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对照省定民生实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主体。在推进落实省政府民生实项目过程中,各地积极创新工作举措,探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将民生实项目建设融合到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聚焦民生实项目主要环节精准发力,并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督查考核,梳理查找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采用“定向交办”“集中会办”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民生连着民心,也维系着责任。《评议意见》已印发各省级民生实项目牵头单位,并重点对各项目加强经费保障、细化政策标准、强化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评议意见》要

求,细化验收评价标准,加强跟踪督办,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求是。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责任担当的关键时期,做好年度民生实事工作意义重大。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根本任务,持续加大力度,高质量推进落实年度民生实事,确保至微至显、善做善成,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为百姓创造高品质生活。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在省政府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围绕民生实事编排、日常调度、绩

效评价、要素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安排,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规范,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使各个环节的工作衔接更顺畅、各个方面的政策配合更有力。二是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增强基层财政民生保障能力,加快建立民生支出清单制度,健全民生实事资金支持的长效运行机制。指导推动基层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多措并举保障民生实事项目用地需求,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三是完善组织实施机制。进一步明晰和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强化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市级规划、县级实施的体制机制。完善“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制度,全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查找薄弱环节,解决存在问题,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有序开展、规范管理、提高绩效。

#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了工作评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意见（苏人办函〔2023〕4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评议意见落实情况。今年5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对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级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逐项梳理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评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加强支持保障”的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着力发挥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效能，在编排2023年预算时，将有关民生政策标准调整事项提请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审议。持续加大民生保障财政投入力度，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资金超过3200亿元。更好发挥考核“指

挥棒”作用，加强对市县层面、省级部门民生实事工作考核，加强对省级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考核，以高质量考核倒逼项目推进，确保实施成效。

二、针对评议中提出的“进一步细化政策标准”的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拓展民生实事覆盖范围，重点围绕规划和标准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十有三保障”，将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拓展到13个领域。根据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开展江苏人口发展新形势下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民生实事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逐项明确政策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政府间支出责任等内容。在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时，要求省级各项目牵头部门必须与省财政对接，做到无有效资金投入项目不编，并积极做好与基层条线的沟通对接，确保下达各设区市的任务可承接、可落实、可完成。

三、针对评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政府在全国率先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逐步形成推进民生实事“一盘棋”。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民生政策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地区平衡。在推进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项

目过程中,各地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融合到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列出“问题清单”,采用“定向交办”“集中会办”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评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有些评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评议意见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政府及

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落实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为百姓创造高品质生活,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星莺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星莺辞去省人大常委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曹远剑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曹远剑辞去省人大常委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林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免去  
其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秦一彬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免去曹远剑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天琦为省财政厅厅长,免去其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任命蒋巍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任命王学锋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免去张乐夫的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免去周岚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章润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冯洁语、徐凌波、尹培培、惠林为省高级  
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周杨明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海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沈燕为南京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

任命王德荣为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庭长；

任命王天红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苏州法庭庭长；

任命曹智勇为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副  
庭长；

免去徐安欣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琰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申本岭、周晓璐、陈军、刘燕、杨晓、王强  
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沈燕的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庭长职  
务；

免去王德荣的南京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  
长职务；

免去王天红的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  
庭长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叶林秀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朱宁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一、应出席会议:79人

### 二、出席(72人)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冯兴振
司勇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徐大勇	郭艳红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程晓健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 三、请假(7人)

陈星莺	张宝娟	王安顺	刘攀	江静	张慎欣
曹远剑					